機 關 函 釋

1. 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匿名」定義及範圍。
2. 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捐贈不符規定應辦理繳庫」之範圍。
3.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關於「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之定義。
4.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之定義。
5.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擬參選人範圍是否包括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內？
6.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是否包括「獨立支出」？
7.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所稱「有價證券」所指範圍如何?
8.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有關政治獻金用途。
9. 財團法人等從事政治活動並收受政治捐贈，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
10. 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之範圍。
11.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
12.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
13. 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有關捐贈金額之限制，以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分別列舉，如為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14. 擬參選人以自有資金支付競選經費，應如何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所得稅列舉扣除之規定？相關申報方式及列舉規定應如何？
15. 政治獻金之捐贈可否撤銷？
16.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於支用完畢或依法辦理繳庫前，原政治獻金專戶似不宜同意廢止；其提領支用如有賸餘，仍應回存該專戶。
17.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應如何認定？
18. 銀行在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款時，如有票據所載之受款人與「政治獻金專戶」戶名不符時，仍應請受款人向發票人查證，究係政治獻金抑或供作其他用途，並補正戶名後始予受理，不宜逕以擔保背書之方式提出交換，避免日後產生紛爭。

19.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專戶孳息是否應申報所得稅疑義。
20.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為捐贈有無額度限制。
21.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之適用疑義。
22.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政治獻金之支出用途，應與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目的有關項目為限。
23. 政黨黨員立遺囑將其部分遺產捐贈所屬之政黨，該政黨能否接受該筆捐贈疑義。
24. 擬參選人選舉公告日前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費用，得否以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之政治獻金專戶收入支應（或彌補）疑義一案。
25. 有關以網路或手機等方式進行政治獻金捐贈之適用疑義一案。
26.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
27.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適用一案。
28.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疑義及建議一案。
29.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累積虧損」及同法第 15 條、第 16 條營利事業之適用疑義一案。
30. 有關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得否由擬參選人單獨申請，或需共同申請疑義一案。
31.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範圍一案。
32.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巨額採購」之認定基準。
33.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認定，其中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東權過半數」之認定標準及同法第 19 條適用之疑義一案。
34. 有關獲准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前，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應適用之法條疑義一案。
35. 有關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可否捐贈政治獻金一案。

36. 有關得否以信用卡刷卡、手機直撥、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一案。
37. 侯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應檢附之文件。
38.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疑義一案。
39.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範圍認定，是否包含由「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組成之本國公司轉投資另一家本國公司情形之疑義一案。
40. 有關「新設立」營利事業之累積虧損認定疑義一案。
41. 有關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疑義一案。
42. 有關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抵銷債務乙案。
43.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是否包含「政府機關」疑義乙案。
44. 關於人民團體之分會、公司之分公司與總會或總公司各自捐贈政治獻金時，如何計算其捐贈總額疑義乙案。
4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裁處案件，於適用行政罰法第 25 條時，對發生認定違法行為數之疑義。
46.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及「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得否捐贈政治獻金疑義乙案。
47. 有關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政治獻金返還期間如何計算乙案。
48. 有關擬參選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得否以同一或不同專戶之賸餘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等疑義乙案。
49. 得否以消費券捐贈政黨政治獻金疑義乙案
50. 「財團法人」是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疑義乙案。
51. 有關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致未辦理公職人員改選，擬參選人已收受政獻金之處理疑義乙案。
52.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6 條所稱媒介一詞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
53.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疑義乙案。

54.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稱之「其他機構」疑義乙案。
55. 關於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返還制度之規定後，如係符合本法之捐贈，得否依民法相關規定撤銷疑義乙案。
56.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疑義乙案。
57. 關於再詢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疑義乙案。
58. 關於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規定應處有期徒刑案件，移送機關有無自行判斷犯罪嫌疑人已否盡查詢義務，並據以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審之權限疑義一案。
59. 擬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所收受之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等，是否屬政治獻金及應否記載一案。
60. 再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認定疑義一案。
61. 擬參選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是否為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規定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疑義乙案。
62. 關於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63. 擬參選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是否為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仍有疑義乙案。
64.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受理查詢規定，於政治獻金「收受後」始有其適用。
65. 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疑義案。
66. 研商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事宜會議紀錄。
67. 有關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及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疑義乙案。
68. 「醫療社團法人」具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性質，應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

69.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每年捐贈總額計算疑義。
70. 再詢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疑義。
71.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經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並對不符合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後，捐贈者是否仍構成違反該法規定，應依法裁罰疑義案。
72.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採複數決標數量組合之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時，以個別得標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之。
73.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
74.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巨額採購」，如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尚不得依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額。
75. 有關政治獻金募款適法性疑義案。
76. 營利事業於重整階段得否捐贈政治獻金。
77. 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定額」或「倍數」之罰鍰規定裁處者，如行為人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等事由時，得否再援引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疑義案？
78. 有關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未查證並將不符合同法第 14 條規定者辦理繳庫，其得沒入之政治獻金，得以超過合法捐贈部分之金額計算。
79. 有關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處理疑義案。
80. 稅務處理方面，分公司之帳簿憑證核屬總機構帳簿憑證之一部分。
81. 賸餘政治獻金得否任意領取疑義。
82. 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不得以政治獻金支付。
83. 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擬參選人」定義。
84. 為民選首長執行公務時，如因預算未編列或經審議刪減致預算不敷，改以自有資金支應，所衍生後續相關經費與公務預算應如何明確劃分案。
85. 有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期間外，捐贈者主動捐贈政治獻金，而受贈者不願收受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86. 有關擬參選人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罪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致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能宣告沒收之因應措施案。
87. 擬參選人有意登記參加合併選舉，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有無限制及賸餘政治獻

金使用等疑義案。

88. 全國性人民團體「全國聯合會」與經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地方公會兩者之關係及捐贈政治獻金如何計算總額疑義案。

89. 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舉辦造勢競選活動等相關費用，是否屬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其他經濟利益，而應列入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疑義案。

90. 關於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惟涉及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疑義案。

91.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項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認定疑義案。

92.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適用疑義。

93. 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倘無從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查證，得否洽尋其他替代之查證管道案。

94.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身分之認定疑義案。

95.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同一組」擬參選人共同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所生裁罰執行疑義乙案(1)。

96.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同一組」擬參選人共同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所生裁罰執行疑義乙案(2)。

97. 有關政治獻金之範疇適用疑義乙案。

98. 獨資或數人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等，以其營業牌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捐贈政治獻金，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疑義案。

99.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案。

100. 有關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屆滿前，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01. 關於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等捐贈政治獻金相關課稅規定。

102. 有關所詢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得否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疑義案。

103. 有關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因具名與否致生裁罰不一情形疑義案。

104. 有關擬參選人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疑義案。
105. 有關擬參選人給付薪資所得予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扣繳事宜疑義案。
106.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疑義案。
107. 有關擬參選人是否為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疑義案。
108.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疑義。
109.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申請查閱資格之限制，有否逾越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範圍疑義。
110.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
111.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母法未授權得以電子載具攜出。
112. 有關在大陸地區取得之支出憑證或其他支出證明，不宜報列政治獻金支出。
113.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尚未有法律依據可據以收受政治獻金。
114. 政治獻金捐贈者之使用人或代理人誤以捐贈者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疑義案。
115. 個別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前，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16. 原簽約之政府機關（構）基於政策決定，於嗣後年度不再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規定，且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行辦理公開招標者，原訂約之廠商即未受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之限制。
117.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非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所申請許可設立，爰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社會團體。
118.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始發現該筆政治獻金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捐贈，有無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疑義案。
119. 關於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始發現該筆政治獻金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捐贈，是否應依該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捐贈者。
120. 以人民團體以外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視個案事實及是否涉有規避本法規

定之意圖等綜合判斷後，再據以認定有無違反規定。

121. 有關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費用支出之認定案。

122. 擬參選人當次選舉未當選，為準備及規劃參加日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其設置服務處、聘用服務人員及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規定。

123.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財團法人之營利事業，得否捐贈政治獻金。

124. 擬參選人以賸餘之政治獻金租用車輛供公務使用，其租車數量及租金金額有無符合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案。

125.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得支用於租用宣傳車輛，不包括購買宣傳車輛。

126. 有關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函政治獻金之捐贈得適用民法撤銷規定部分，以及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7206號函停止適用。

127.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未具有選舉權人適用疑義案。

128.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包括受理申報機關得向「捐贈者」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案。

129. 政治團體收受會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贊助之會費，是否屬於政治獻金案。

130. 政黨如已依法開立專戶，為支持所屬被罷免之民選公職人員收受政治獻金，尚符合本法規定案。

131. 有關捐贈者已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贈者如再查證是否違反同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時，捐贈返還期間如何計算疑義案。

132. 有關有限責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否捐贈政治獻金案。

133.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履約期間」不包含原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期滿後之保固期間。

134. 擬參選人逾政治獻金法第12條第1項各款及第21條第3項前段所定期間，於政治獻金專戶尚未廢止前或廢止後尚未辦理結清銷戶前，對於他人自行匯款入專戶之法律適用疑義案。

135. 有關原住民族身分之政治獻金捐款人，其姓名得否使用與其身分證一致之

「中文姓名+羅馬拼音」或「羅馬拼音」疑義案。

136. 有關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得否支付薪資或租金給本人等疑義案。

137.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定義。

138. 關於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法律適用疑義案。

139. 關於擬參選人因故未取得政黨推薦書而未登記為候選人，其收受政黨捐贈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案。

140. 關於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捐贈其所屬政黨之疑義案。

141. 關於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如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案。

142. 政黨、政治團體係常年收受政治獻金，其為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毋論係於罷免案成立前或後為之，以及罷免成功與否，均有本法適用。

143. 關於長照社團法人得否捐贈政治獻金疑義案。

144. 有關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政治團體如經廢止備（立）案，後續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案。

145.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主要成員」之適用範圍疑義。

146. 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主要成員」之適用。

147. 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累積虧損」之認定疑義。

148. 所詢擬參選人擔任直播主所得資金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定「政治獻金」之範疇。

149. 有關所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原許可之政治獻金專戶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150. 舉辦售票演唱會之收入是否涉政治獻金法規定之疑義。

151. 有關團體類別被歸列宗教類者，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捐贈之範圍疑義。

152. 有關候選人之選舉補助款用於回捐所屬政黨，是否屬政治獻金之疑義。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	內政部 93.5.10 台內民字第 09300047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匿名」定義及範圍。** 依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第 13 條立法說明，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有關匿名捐贈之認定，請參酌上開說明為之。
2.	內政部 93.5.10 台內民字第 09300047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捐贈不符規定應辦理繳庫」之範圍。** 按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上開應辦理繳庫者，係屬違法之捐贈，自應以收受之整筆捐贈為範圍。又上開匿名捐贈並不以金錢為限，遇有實物超過法定金額時，亦應全數辦理繳庫。 註：有關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未查證並將不符合同法第 14 條規定者辦理繳庫，其得沒入之政治獻金，得以超過合法捐贈部分之金額計算，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062280 號函釋參照。
3.	內政部 93.5.10 台內民字第 09300047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關於「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之定義。** 一、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係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該條第 4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係指賸餘之政治獻金而言。 二、政治獻金法對於按時價折算之方式如何，並未有明文，宜由收受政治獻金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自行按收受捐贈時之「市場價值」折算金額。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11.5 工程企字第 09300428040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之定義。**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之政治獻金乙節，所稱「巨額採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工程採購為新臺幣 2 億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1 億元、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2 千萬元；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及本會訂頒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規定認定。相關廠商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網頁項下查閱。
5.	內政部 93.11.5 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擬參選人範圍是否包括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內？** 查政治獻金法制定公布前，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之捐贈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政治獻金法制定時，參照上開意旨，於該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爰作相同限制。惟因該法有關公職候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已依選舉種類分別提前自各該公職任期屆滿前一年、十個月、八個月、四個月不等，為期與選罷法規定之公職候選人明確區隔，爰將其修正為「擬參選人」。準此，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擬參選人範圍自應包括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內。
6.	內政部 93.11.12 台內民字第 09300094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是否包括「獨立支出」？** 政治獻金法制定之時，考量政治獻金管理制度在我國係屬草創，而獨立支出的性質與態樣不一，不易全面規範，且限制獨立支出，恐有侵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之虞，故未加規範。
7.	內政部 93.11.12 台內民字第 09300094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所稱「有價證券」所指範圍如何?**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以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上開對象違法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募集政治獻金，影響金融秩序。上開其他「有價證券」範圍，參照本法立法意旨及現行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係指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有關募款相關集會之餐券、入場券自不包括在內。
8.	內政部 93.11.12 台內民字第 09300094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有關政治獻金用途。** 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為避免將政治獻金移作私用，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爰明定其用途應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至如以政治獻金賑災、捐贈公益、慈善等團體或參與選民喜喪有關之紅白帖支出，是否符合上開項目，請監察院參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酌上開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
9.	內政部 93.11.15 台內民字第 0930009408 號函	➢ **財團法人等從事政治活動並收受政治捐贈，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 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對於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個人或團體，明定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有關財團法人或政黨、政治團體以外之公益性社團法人，因非屬上開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如收受政治獻金，自有違法律規定。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接受捐贈或募捐，此部分允宜與政治獻金有所釐清。
10.	內政部 93.11.15 台內民字第 0930009408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之範圍。** 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有額度限制，同法第 17 條並規定營利事業所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另查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為避免二法適用產生扞格，有關本法所稱營利事業應參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11.	內政部 94.2.16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	➢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 按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須法律有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或執行標的性質上為不融通物。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得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並未有明文規定，專戶內之存款亦非不融通物，原則上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依法須專款專用，只能作符合法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參照），對於因擬參選人參選政治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既得為支用，於此範圍內，如有債務不履行時，應屬專款應負擔保清償責任，始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如為法定用途以外，純屬擬參選人個人私有債務，與參選政治活動無關，依法既不得由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支出，仍不宜由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對之負擔保清償責任。惟事涉法院強制執行業務，政治獻金專戶內存款，可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本諸職權予以審酌。
12.	內政部 94.2.16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 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0634630 號函復內政部略以：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餘或累積虧損；而依商業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所產生者則為當年度損益；上述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至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至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有關「累積虧損」之疑義一節，允屬該法主管機關解釋範圍，本部無意見。 財政部 94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400 號函略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另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依此，本部認為首揭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規定，所稱「累積虧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之意涵尚有不同。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撥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至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因其損益尚未結轉，故尚未有「累積虧損」發生。由於上開規定涉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公司法」規定之適用，建請仍以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為主。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問題，請參照經濟部及財政部函釋意見辦理，至於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13.	內政部 94.2.16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有關捐贈金額之限制，以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分別列舉，如為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查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對於捐贈政治獻金之額度限制，僅就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予以明文規範，就其立法原意，應係排除上開對象以外之法人、非法人團體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易言之，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應以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14.	內政部 94.2.16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	➢ **擬參選人以自有資金支付競選經費，應如何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所得稅列舉扣除之規定？相關申報方式及列舉規定應如何？** 擬參選人以自有資金支付競選經費，於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時，其中「接受捐贈」係指候選人依政治獻金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而言。至有關申報方式及列舉規定，係屬財政部權責，應依該部規定辦理。 註：財政部 94 年 0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688 號規定： 政治獻金法施行後，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候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 二、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影印本或證明文件。其競選經費支出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項目分別列示。
15.	內政部 94.2.16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	➢ **政治獻金之捐贈可否撤銷？** 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其為違法之捐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撤銷；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
16.	內政部 94.3.15 台內民字第 0940003168 號函	➢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於支用完畢或依法辦理繳庫前，原政治獻金專戶似不宜同意廢止；其提領支用如有賸餘，仍應回存該專戶。** 按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報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並明定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且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上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係為易於查明政治獻金之收支運用情形，俾利政治獻金之查核管理。另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規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於規定期間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為與其他資金明確區別起見，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於支用完畢或依法辦理繳庫前，原政治獻金專戶似不宜同意廢止；其提領支用如有賸餘，仍應回存該專戶。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7.	內政部 94.4.20 台內民字第 0940004020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應如何認定？** 政治獻金法對於「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如何認定，並無明文，查依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15 期院會紀錄第 168 頁至 169 頁立法說明，上開「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係指黨營事業而言。復查現行法律並無黨營事業之相關規範，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所定公營事業之定義，上開「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之認定，以政黨獨資經營，或政黨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黨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為準。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4.4.26 銀局（一）字第 0940008580 號函	➢ **銀行在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款時，如有票據所載之受款人與「政治獻金專戶」戶名不符時，仍應請受款人向發票人查證，究係政治獻金抑或供作其他用途，並補正戶名後始予受理，不宜逕以擔保背書之方式提出交換，避免日後產生紛爭。** 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所訂定，監察院對「政治獻金專戶」並有監控管制之權利，其與一般存款帳戶有別。故銀行在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款時，如有票據所載之受款人與「政治獻金專戶」戶名不符時，仍應請受款人向發票人查證，究係政治獻金抑或供作其他用途，並補正戶名後始予受理，不宜逕以擔保背書之方式提出交換，避免日後產生紛爭。
19.	內政部 94.6.9 台內民字第 0940005285 號 函轉財政部 94.5.31 台財稅字 第 09404536370 號函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專戶孳息是否應申報所得稅疑義。** 一、財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170 號函釋，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屬其所得來源之一，應以孳息所得年度，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政治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成立之團體，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政治團體接受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屬其所得來源之一，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申報。 三、上開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政黨與政治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四、至於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如僅供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用者，非屬擬參選人個人所得。
20.	內政部 94.7.6 台內民字第 0940005627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為捐贈有無額度限制。**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上開對於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用途為特別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並無限制其支用額度之意。擬參選人如擬將賸餘之政治獻金依上開第 2 款或第 3 款進行捐贈，尚無額度限制。
21.	內政部 94.8.30 台內民字第 0940007029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之適用疑義。** 查本部研擬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管理 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公營事業 4 之政治獻金。所稱公營事業依該條立法說明，係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二）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 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 本百分之五十者。上開條文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案審查政治獻金法草案時，與會委員認為對於政府持 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捐贈政治獻金亦應有所限制，爰將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 第 7 期委員會紀錄頁 287-288；311-312 參照）。準此，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係指「公營事業」及「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而言。
22.	內政部 94.12.6 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政治獻金之支出用途，應與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目的有關項目為限。**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其中所謂「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準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此，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政治獻金之支出用途，應與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目的有關項目為限。
23.	內政部 95.3.16 台內民字第 0950042206 號函	➢ **政黨黨員立遺囑將其部分遺產捐贈所屬之政黨，該政黨能否接受該筆捐贈疑義。**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明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依上開政治獻金定義，係涵蓋不論以何種形式所為之捐贈，以遺囑方式捐贈政黨，自應適用政治獻金法。 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以遺囑方式捐贈政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不得逐年分次提捐。
24.	內政部 95.4.14 台內民字第 0950056527 號函	➢ **擬參選人選舉公告日前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費用，得否以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之政治獻金專戶收入支應（或彌補）疑義一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係依選舉種類，分別自各該公職任期屆滿前 1 年、10 個月、8 個月、4 個月不等，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同法第 10 條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同法第 21 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次查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至於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政治獻金法並未有明文規定，惟為利政治獻金實務申報作業之運作，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法期間，參酌監察院所定「擬參選人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應界定為「自專戶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惟專戶許可前已先為候選人登記者，始日自選舉公告日起算」。 至於上開期間內，擬參選人如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費用在先，嗣後得否以政治獻金專戶之收入支應或彌補，政治獻金法亦未有明文規定。然考量政治獻金收支之實務作業情形，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之始日如在選舉公告日前，選舉公告日前所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費用，以自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收受之政治獻金支應（或彌補），應無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不可。 至候選人列舉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額度，其計算期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已有明文規定，係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與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不必然一致，惟候選人如為享有稅賦優惠，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25.	內政部 95.5.3 台內民字第 0950071135 號函	➢ **有關以網路或手機等方式進行政治獻金捐贈之適用疑義一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依上開規定，本法除限制不得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外，就捐贈方式而言，僅限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應由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至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現金捐贈，並無捐贈方式之限制。是以，如捐贈者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政治獻金，由其本人帳戶直接轉帳受贈者政治獻金專戶，並主動告知受贈者其身分，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惟經由上開方式捐贈，除捐贈者主動告知受贈者其身分外，受贈者尚難以確認捐贈者身分。一旦受贈者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且該筆捐贈超過新臺幣 1 萬元，該筆捐贈將視為匿名捐贈處理，亦即，受贈者必須將整筆捐贈辦理繳庫；捐贈者並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因此，如擬參選人欲設置媒介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收受政治獻金，應要求捐贈者提供身分資料，或限制其匿名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以免違法。 至所詢以線上刷卡扣款或手機直撥，依語音指示進行定額捐款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有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3 項制定目的一節，查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另同法第 5 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同法第 10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專戶以一個為限，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其立法意旨係為易於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後，應於限期內存入該專戶，且專戶以一個為限，以利查核、管理。基此，如允擬參選人以線上刷卡扣款或手機捐款方式收受政治獻金，經由捐贈者及擬參選人以外之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第三人代收，再行存入專戶，無異同意第三人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並自行設置帳戶代為收受政治獻金，自有違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第 13 條規定及設立專戶之立法意旨。
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5.23 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 號函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另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銀行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
27.	內政部 95.12.4 台內民字第0950184177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適用一案。** 有關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其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係指基於參加公職人員選舉需要之支出，雖不以 2 年內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為限，惟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仍須於首次申報後 2 年內支出者始有其適用。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送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陸、臨時動議討論提案之決議與本函解釋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 94.2.16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規定： 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得於首次申報後留用 2 年，有關其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係指 2 年內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而言。
28.	內政部 96.2.15 台內民字第0960028800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疑義及建議一案。** 一、有關政黨黨產與政黨、公職人員政治獻金申報，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令規定為何？ 有關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政黨之決算書表，應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係由內政部訂定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8 點所明定；政黨及收受金額達新台幣 8 百萬元擬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則係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 二、政黨之政治獻金申報是否一律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乙節： 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政黨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行政罰。究其立法原意，係為確保政治獻金來源公開化、透明化，爰明定政黨之會計報告書之可信度及公信力，以接受公眾檢驗。故上開規定，應屬合理，政黨之政治獻金申報，不論其收受金額高低，一律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9.	內政部 96.3.27 台內民字第 0960042482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累積虧損」及同法第 15 條、第 16 條營利事業之適用疑義一案。** 一、獨資或合夥事業有無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規定之適用？ 依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0634630 號函略以:「…依商業會計準則第 26 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計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至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復依財政部 96 年 3 月 9 日台財字第 09604508230 號函略以：「…本部 82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810588942 號函准法務部 81 年 12 月 24 日法 81 律 19253 號函略以，『保留盈餘』僅適用於公司組織，而獨資、合夥則似無『保留盈餘』之問題。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尚不發生累積盈餘或虧損問題。」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公司法、商業會計準則及所得稅法產生扞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稱營利事業，係專指公司組織而言，獨資或合夥之事業不包括在內。 二、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範圍，獨資或合夥事業如何適用？ 依財政部 96 年 3 月 9 日台財字第 09604508230 號函略以，「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惟個人以獨資或數人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暨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稱之營利事業。依本部 94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3330 號函規定，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渠等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捐贈時，應以『個人』名義為之，並得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所得稅法適用上產生扞格，獨資或合夥事業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所為之捐贈，請參照財政部上開函釋意見辦理。
30.	內政部 96.4.2 台內民字第 0960050055 1 號函	➢ **有關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得否由擬參選人單獨申請，或需共同申請疑義一案。**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同列一組圈選，以同一組為單位計算票數並決定當選與否，就總統、副總統選舉制度的設計本旨、程序及運作而言，制度上並未賦予其個別參與競選可能；又衡諸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對副總統職位安排係屬備位性質及其在參選程序中之附隨性，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權利義務規範，皆以「同一組」候選人為考量，基於參與競選需要之政治獻金及其問題處理，自應與之配合，是以，政治獻金法所稱之「擬參選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而言，係指「同一組」擬參選人，其政治獻金專戶，以由「同一組」擬參選人聯名共同開立為原則。 二、另經考量擬參選人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 1 年即可收受政治獻金，係為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揆諸各政黨提名候選人時程及當前政治現況，擬參選人自得收受政治獻金起，至搭配競選人選確定前之過渡期間，仍有為競選活動奔走且收受政治獻金之必要，爰允許有意參選者於上開過渡期間先行開立專戶，並俟搭配人選確定後，再回歸「同一組」擬參選人聯名共同開立方式處理，以保障其權益。
31.	內政部 96.5.10 台內民字第 0960075452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範圍一案。** 一、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主要成員」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的公司或團體所捐贈之政治獻金，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外國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上開「主要成員」之範圍，經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審酌本法立法意旨、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已獲致結論，係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1.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2.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佔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 3.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數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所有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其社員人數過半數為外國人，足以形成機關之意思。 二、內政部94年7月6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627號函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94年7月6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627號函： 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規定，旨在避免外國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規定 ，限制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上開對象之政治獻金。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所定「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法人、團體」，其「主要成員」之範圍，前經本部82年12月2日台82內民字第8281868號函釋，採當時法務部來函所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肅貪督導小組督導查察賄選及肅貪執行工作座談會發言單」說明所提「甲說」見解如下：「團體或法人之機關，有執行機關、監察機關與意思機關，故參照民法第27條第1項、第4項、第61條第1項、第52條第1項、公司法第8條、第52條第1項、第108條第3項(90年11月12日修正為第4項)、第115條、第174條等相關規定，其主要成員範圍應涵蓋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發起人、清算人、經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之一，且外國人所佔該項之名額超過半數而言，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數為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所有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其社員人數過半數為外國人時，足以形成機關之意思。上開各種情形，均應認該團體或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有關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稱「主要成員」之認定，請參酌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32.	1. 內政部 96.5.1 台內民字第 0960060281 號函 2. 內政部 96.5.22 台內民字第 0960080406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巨額採購」之認定基準。** 1. 有關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於同一期間內向同一政府機關（構）標有多筆公共工程標案，雖各案金額皆未達巨額採購之認定標準，惟各該標案加總金額已達巨額採購之標準，是否屬巨額採購一案，經內政部洽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5240 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巨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係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尚不以同一廠商於同一期間內向同一政府機關（構）標得案件之累計金額為認定。」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巨額採購之認定，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上開函釋意見辦理。 2. 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標得各機（構）之各種採購樣態是否屬政治獻金法之巨額採購，請參照內政部 96.5.1 台內民字第 0960060281 號函釋意旨辦理。
33.	內政部 96.5.29 台內民字第 0960083625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認定，其中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東權過半數」之認定標準及同法第 19 條適用之疑義一案。** 一、有關內政部 96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75452 號函釋，針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認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東權過半數」之認定，請依捐贈時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二、至有關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未依法登記參選，且於選舉投票日 2 個月後始向監察院申報，惟其於該次選舉並未收受任何政治獻金，該項情形如何適用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一節，查政治獻金法第 19 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上開擬參選人應申報會計報告書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並無排除實際未收到任何捐贈之擬參選人之意，易言之，已開立專戶之擬參選人（包含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之擬參選人），雖其未收到任何政治獻金捐贈，仍應依法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4.	內政部 96.6.20	➢ **有關獲准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前，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應適用之法條疑義一案。**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台內民字第0960097002號函	政治獻金法第5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違反者，依同法第24條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另依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擬參選人指於第11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故於政治獻金法第11條所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係違反同法第5條規定，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處行政罰。
35.	內政部 96.8.23 台內民字第0960133778號函	➢ **有關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可否捐贈政治獻金一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旨在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規定，限制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上開對象之政治獻金，並將文字修正為「外國人民」。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所定「外國個人」之範圍，依內政部72年7月30日72台內民字第173317號函釋，係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而言。準此，本法「外國人民」之範圍，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自不包括在內。
36.	內政部 96.9.12 台內民字第09601422621號函	➢ **有關得否以信用卡刷卡、手機直撥、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一案。**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依上開規定，本法除限制不得藉本人以外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外，就捐贈方式而言，僅限制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現金捐贈，應由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至於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現金捐贈，並無捐贈方式之限制。是以，如受贈者經由網路銀行轉帳、ATM轉帳、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等方式，或透過代收機制如信用卡刷卡(包括刷卡機、傳真、電話、線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政治獻金，並要求捐贈者提供身分資料，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至透過手機直撥方式收受捐款一節，查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同法第11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依選舉種類自各該公職任期屆滿前1年至4個月起不等，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按手機直撥捐款之程序，係捐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贈者先透過手機撥號之動作表達捐款意願，俟捐款者收到電話費帳單並繳費後，再由電信業者將收到之款項及手機號碼申請人之身分資料提供受贈者，始完成捐款。由於捐贈者自表達捐款意願至完成繳費時間較長(約 2 個月)，且易發生捐款者與手機號碼申請者不同之情形，為避免捐款、收受捐款之時點及捐款者身分等問題產生實務上認定之疑義，爰不允此種捐款方式。 三、另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於使用信用卡刷卡方式之情形，其收受之認定時點，係以捐贈者刷卡日或提供信用卡號之日為準；於便利商店代收之情形，則係以捐款者付款日為準。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透過上開機制收受政治獻金，應儘速與銀行、便利商店完成結款，並請銀行、便利商店於 15 日內將款項直接匯入政治獻金專戶。至於捐贈的機制，擬參選人應將其設定為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收受期間及第 18 條第 4 項詳細資料規定，例如繳款單、捐款單、網頁設計均應設定期限、受贈者應留存捐款者身分資料，以免誤收捐款或收受超額匿名捐贈之情形發生。 四、內政部 95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1135 號函，與本函解釋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 95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1135 號規定： 按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依上開規定，本法除限制不得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外，就捐贈方式而言，僅限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應由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至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現金捐贈，並無捐贈方式之限制。是以，如捐贈者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政治獻金，由其本人帳戶直接轉帳受贈者政治獻金專戶，並主動告知受贈者其身分，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惟經由上開方式捐贈，除捐贈者主動告知受贈者其身分外，受贈者尚難以確認捐贈者身分。一旦受贈者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且該筆捐贈超過新臺幣 1 萬元，該筆捐贈將視為匿名捐贈處理，亦即，受贈者必須將整筆捐贈辦理繳庫；捐贈者並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因此，如擬參選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人欲設置媒介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收受政治獻金，應要求捐贈者提供身分資料，或限制其匿名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以免違法。 至所詢以線上刷卡扣款或手機直撥，依語音指示進行定額捐款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有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3 項制定目的一節，查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另同法第 5 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同法第 10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專戶以一個為限，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其立法意旨係為易於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後，應於限期內存入該專戶，且專戶以一個為限，以利查核、管理。基此，如允擬參選人以線上刷卡扣款或手機捐款方式收受政治獻金，經由捐贈者及擬參選人以外之第三人代收，再行存入專戶，無異同意第三人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並自行設置帳戶代為收受政治獻金，自有違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第 13 條規定及設立專戶之立法意旨。
37.	財政部 96.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	➢ **候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候選人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競選經費支出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項目分別列示，並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候選人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但經稽徵機關審酌認有調閱競選經費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查核之必要者，候選人仍應提示競選經費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供核。
38.	內政部 96.12.17 台內民字第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疑義一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0960192044 號函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捐贈之政治獻金，合先敍明。至若廠商與受教育部補助之私立大學訂有公共工程契約時，則該廠商是否有上開條文之適用疑義一節，依來函附件中決標公告觀之，本案招標機關為「私立ＯＯ科技大學」，係屬私立大學，並非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政府機關(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該得標廠商之政治獻金，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39.	內政部 97.3.6 台內民字第 0970039669 號函	➢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範圍認定，是否包含由「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組成之本國公司轉投資另一家本國公司情形之疑義一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立法意旨係在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茲參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母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包含由「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其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或佔其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或其股東權過半數為該本國公司之情形。 註：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主要成員」之範圍，內政部前以 96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75452 號函釋有案。
40.	內政部 97.4.22 台內民字第 0970066291 號函	➢ **有關「新設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認定疑義乙案。** 查針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疑義，本部前以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略以，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所詢「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其認定時點為何乙節，因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故尚未有「累積虧損」發生，至次年度該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之認定，自應以其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41.	內政部 97.5.9	➢ **有關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疑義一案。** 查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前經內政部 94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台內民字第0970071184號函	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已敘明「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以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次查，對於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所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除第7條所列團體外，該法尚無處罰規定，是類政治獻金之處理，亦無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規定。對此，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97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已將此納入修正，並明定違反規定者之處罰及是類政治獻金之處理規定，以為明確。至於在上開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有關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所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得由該團體實際捐贈之成員分別以個人名義為之。
42.	內政部 97.6.6 台內民字第0970086362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抵銷債務乙案。** 一、按現行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抵銷債務並未有明文規定。惟查政治獻金係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所為捐贈，其收受、支用與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該法均有明文規範，同法第21條除限制政治獻金之用途外，並規定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限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上開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係屬限制用途之專款，賸餘政治獻金於2年內亦須繳回國庫，性質與擬參選人個人責任財產不同，合先敘明。 二、針對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抵銷債務乙節，案經會商法務部意見略以，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得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抵銷之成立須符合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其中積極要件為：(一) 須二人互負債務、(二) 須雙方債權均屬有效存在、(三) 須雙方債務之給付種類相同、(四) 須雙方債務均屆清償期；又消極要件為：(一) 非債之性質所不能抵銷、(二)非法律所禁止抵銷、(三)當事人未約定禁止抵銷(邱聰智，新定民法債編通則 (下冊)，2001年2月新訂一版一刷，第756至765頁參照)。再依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450號判例要旨載稱，「民法334條但書所謂，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係指互相抵銷即反於成立債務之本旨者而言」。 三、查本件情形，銀行對政治獻金專戶存款人所負寄託物返還之債務與政治獻金專戶存款人對銀行所負之金錢債務間可否相互抵銷，應就是否符合前揭所述抵銷之要件而定。揆諸上開說明，政治獻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金專戶內專戶存款之動支除須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列目的外，其賸餘款項之處理程序，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亦定有明文，申言之，銀行對政治獻金專戶存款人所負寄託物返還之債務，自以合於前揭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為債務之本旨，從而，銀行對政治獻金專戶存款人所負寄託物返還之債務與政治獻金專戶存款人對銀行所負之金錢債務間之相互抵銷，不符上述政治獻金存款專戶寄託物返還債務之本旨，故兩者間尚不得相互抵銷。
43.	內政部 97.6.13 台內民字第 0970094346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是否包含「政府機關」疑義乙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同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擬參選人對於賸餘政治獻金之使用，得於申報之日起 2 年內，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及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其立法原意係基於政治獻金為屬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並應避免移作私用或為營利之用，爰明定其用途及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方式，合先敘明。 參照上開條文立法意旨，並審酌政府機關之任務與性質，原即具公益屬性，是以，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捐贈予政府機關，仍有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44.	內政部 97.6.27 台內民字第 0970101513 號函	➢ **關於人民團體之分會、公司之分公司與總會或總公司各自捐贈政治獻金時，如何計算其捐贈總額疑義乙案。** 按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明定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立法意旨在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爰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進行規範；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前開所稱「人民團體」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所稱「營利事業」範圍，前經本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408 號函釋略以，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所得稅法適用產生扞格，有關政治獻金法所稱營利事業應參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考量人民團體之分會或公司之分公司，其性質應係為總會或總公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司所轄之分支機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個體分別計算捐贈總額，且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立法意旨，避免人民團體或公司以成立分會或分公司方式進行捐贈，刻意規避本法所定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適用，有關分會或分公司之捐贈仍應與總會或總公司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定每年捐贈總額上限規定。
45.	法務部 97.10.22 法律字第 0970036208 號函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裁處案件，於適用行政罰法第 25 條時，對發生認定違法行為數之疑義。** 一、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洪家殷著「行政罰法論」2006 年 11 月 2 版 1 刷，145 頁；林錫堯著「行政罰法」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第 51 頁以下參照)。 二、查本件來函所詢，就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連續數日收受、間隔數日收受或於同一日收受數筆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違法行為，究應如何評價該違法行為之行為數，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46.	內政部 97.11.25 台內民字第 0970186630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及「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得否捐贈政治獻金疑義乙案。** 一、有關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範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民營化之公營事業如何適用乙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44850 號函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而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非該條所稱『機關』。另公營事業於巨額採購契約期間民營化後，其民營化後之採購程序（如驗收程序），亦不適用該法規定。」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爰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民營化後之公營事業，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見，尚非屬政府機關（構），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二、至「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是否有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營利事業適用乙節，上開所稱「營利事業」範圍，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408 號函釋略以，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所得稅法適用產生扞格，有關政治獻金法所稱營利事業應參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另以本法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業於第 7 條明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符合該條所定條件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又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13520 號函略以，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爰參照財政部函釋意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屬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
47.	內政部 98.3.6 台內民字第 0980035310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政治獻金返還期間如何計算乙案。** 一、本法第 15 條規定政治獻金返還期間如何計算乙節：查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負有查證之義務，除有不得返還之情事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同法第 7 條第 4 項則明定，受贈者對於相關機關未建置於機關網站之資料，得以書面請求查詢。為應書面查詢所需作業實際需要，並為兼顧受贈者之權益，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期間之計算，得將機關查詢期間予以扣除後計算之。 二、有關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提出前之捐贈，受贈者如何查證及適用返還期間規定乙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次查，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 1 個半月。同法第 66 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財務報表；上開「商業」依該法第 2 條規定，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參照上開商業會計法規定，考量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確有可能因其前 1 年度報表尚未結帳致受贈者無從查證，為避免影響受贈者收受獻金之權利，對於此類捐贈，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返還期間之計算，得自該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提出後始開始計算。
48.	內政部 98.3.12 台內民字第 0980040891 號函	➢ **有關擬參選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得否以同一或不同專戶之賸餘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等疑義乙案。** 一、擬參選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政治獻金，擬參選人得否以賸餘政治獻金支用一節，查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及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方式，係為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其立法意旨為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私用或為營利之用，爰予明定。次查，9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條項明訂自 93 年 4 月 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鑑於擬參選人之返還上開違法捐贈，係依上開新修正規定辦理，且非屬移作私用或營利性質，爰同意得以賸餘政治獻金支出。至其支用項目，因應本法第 16 條之修正，建議參酌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8 目規定，以「返還捐贈支出」列報，以符實際。 二、至擬參選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得否以不同專戶之賸餘政治獻金返還一節，參酌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修正意旨，並以返還違法捐贈非屬移作私用或營利性質，爰同意擬參選人得以不同專戶之賸餘政治獻金返還；至其支用項目，建議仍參酌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8 目規定，以「返還捐贈支出」列報。
49.	內政部 95.3.27 台內民字第 0980055168 函	➢ **得否以消費券捐贈政黨政治獻金疑義乙案。** 一、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同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券得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考量消費券為有價證券，性質屬動產，是以，政黨得接受消費券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二、至於個人以消費券對政黨捐贈，仍應受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有關捐贈者資格、開立收據及捐贈總額上限等規範，於適用捐贈列舉扣除之租稅優惠時，亦應依同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50.	內政部 98.5.11 台內民字第 0980089619 號函	➢ **「財團法人」是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疑義乙案。** 一、查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對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業已採正面表列方式明定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至於該項各款所列禁止捐贈對象刪除「財團法人」乙節，係以財團法人非屬序文正面表列得捐贈對象，已未有納入規範必要，爰予刪除。次查，上開所稱「人民團體」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財團法人與社會公益關係密切，是否即為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之社會團體，從而得捐贈政治獻金乙節，按財團法人性質應屬「財產」之結合體，與人民團體係屬「人」之結合體尚屬有別，不應將其視為人民團體允其捐贈；至本部所轄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全國性人民團體名冊查詢」查得 17 筆財團法人之資料，其性質係屬財團法人，並非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之社會團體。
51.	內政部 98.7.14 台內民字第 0980128248 號令	➢ **有關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致未辦理公職人員改選，擬參選人已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理疑義乙案。** 一、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致未辦理公職人員改選，係為配合國家整體國土規劃及地方制度改革重大政策，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措施。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定「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乃指擬參選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參加政府依法辦理選舉而登記為候選人，與擬參選人因政府未辦理選舉致無法參選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尚屬有別。惟考量既未辦理改選，擬參選人已無收受政治獻金挹注政治或競選活動之理由，參照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3 項有關停止收受政治獻金及申報收支情形規定，自本部發布改制計畫之日起，擬參選人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報會計報告書。 二、基於因法律修正致未辦理改選，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非可歸責於擬參選人，且非捐贈者及擬參選人事先可預期，為保障捐贈者及受贈者之權益，有關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得於本部發布改制計畫之日起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有關返還方式、已開立收據之作廢及相關程序，參照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52.	內政部 98.8.6 台內民字第 0980143872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6 條所稱媒介一詞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違反者，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務員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1 年下有期徒刑。其立法意旨係有關政治活動之捐贈，應係人民出於自由意志的行為，爰禁止任何人以不當方法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合先敘明。 二、有關來函所詢上開所稱媒介之定義，是否與民法第 565 條規定之居間定義相符乙節，查民法第 565 條規定之居間，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上開居間有二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為訂約之媒介居間(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2675 號判例參照)。上開民法所謂居間係屬當事人間有所約定給付報酬之契約性質，與本法第 6 條規定之媒介，並不以當事人間需有約定給付報酬為必要，二者尚屬有別。基於保障人民政治捐贈之自由，參照本法立法意旨，本法所稱媒介，係指行為人應具本法第 6 條前段所定之情形為前提要件，並以此為捐贈者與特定受贈者間產生捐贈機會之連結行為，至捐贈者是否因此而有捐贈之事實，尚非所問。
53.	內政部 98.8.25 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疑義乙案。** 一、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以下簡稱本法)所稱「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查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已敘明所謂「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次查，本法立法過程中，曾就政治獻金包括平常時期之政治資金以及競選時期之競選經費，對於二者應採分別立法（平常時期之政治資金歸本法規範，競選經費捐贈歸選舉罷免法規範）或合併立法（合併於本法規範）曾有討論，立法結果係以合併立法處理。易言之，立法過程中，並未有本法僅規範競選活動經費之意。又依本法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係常年得收受政治獻金，並不以於競選活動前一段期間為限。依本法立法過程及結果觀之，本法所稱「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並不以與競選活動相關為必要。 二、至「政治相關活動」有無範圍限制，查本法並未就政治活動以列舉方式明文規定，有關政治相關活動之認定，請參酌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函釋意旨，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之。 三、另法務部 95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35062 號函，針對內政部所詢財團法人等從事政治活動並收受捐贈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疑義，建議內政部就「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旨，本於權責釐清乙節，惟內政部認 94 年 12 月 6 日已函釋有案，且未有變更原函釋意旨之必要，爰未再函復法務部，併予敘明。
54.	內政部 99.1.6 台內民字第 0980240115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稱之「其他機構」疑義乙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渠等人民、團體或機構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合先敘明。 二、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其他機構」疑義乙節，經查立法之初，上開「其他機構」之用語，係在前開立法意旨下，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相關規定有關「其他機構」之用語訂定，至上開 2 條例所稱「其他機構」之定義，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陸法字第 0980026757 號函略以，應係泛指相對於自然人、法人、團體以外之其他組織體或單位，考量因應社會變遷，或新型態組織態樣產生之可能，所為概括性規定。另考量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其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與我國係屬不同之法域制度，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旨在含括各該地區之各種個人及組織態樣，使之周延納入法律規範範疇。基於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避免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藉成立不同型態之組織，刻意規避上開法律，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以及考量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相關規定與本法規定適用上之一致性，有關政治獻金法所稱「其他機構」之認定，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55.	內政部 99.3.4 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	➢ **關於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返還制度之規定後，如係符合本法之捐贈，得否依民法相關規定撤銷疑義乙案。** 一、查政治獻金之捐贈可否撤銷，依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決議略以，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其為違法之捐贈，本法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 二、次查，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治獻金之收受，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時，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等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依實務運作，常有捐贈者因不諳本法規定，嗣後發現其係依法不得捐贈或違反法定捐贈方式、捐贈限額規定而請求返還，亦有屬於合法之捐贈者，而受贈者不欲收受之情形，為尊重捐（受）贈者意願，爰予增列。依上開立法意旨觀之，本法有關合法捐贈之返還，僅將受贈者不欲收受情形納入規範，至該項情形以外之合法捐贈，應仍有上開 94 年 1 月 17 日會議決議「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之適用。 ➢ 三、至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捐贈符合民法規定要件下撤銷之情形，除民法債編第 2 章第 4 節「贈與」所定者外，有無包括民法其他規定乙節，由於本法立法旨趣並未排除民法之適用，爰有關政治獻金捐贈之撤銷，請參照上開說明認定之。
56.	內政部 99.3.4 台內民字第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疑義乙案。** 一、有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認定，係以營利事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0990038274 號函	業捐贈前一年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之「資產負債表」為標準，是否牴觸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 (一)依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0002720 號函略以，就財務會計而言，完整之財務報表通常包括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業主權益變動表。五、附註。其中「資產負債表」代表財務狀況…，有關企業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之靜態狀況，則資產負債表最能清晰提供該等完整資訊。」。至於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認定，究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作為認定基準，考量實務作業需要，本部認二者皆得作為認定參據，至如查核時認有疑義，建議得洽請營利事業提供證明或說明資料。 (二)另查，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依經濟部 99 年 2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900519240 號函同意本部認可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 二、有關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政治獻金，於股東會尚未辦理或未追認撥補虧損之議案前，有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乙節：查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決議略以，「…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彌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次查，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虧損彌補需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依上開規定，考量營利事業如於年度初期進行捐贈，其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僅因股東會尚未召開，致未能辦理虧損彌補議案之追認議決，進而限制其不得捐贈，似有過於嚴苛之虞，考量實務需要及合理起見，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虧損彌補議案之情形認定之。
57.	內政部 99.3.26 台內民字第 0990058572 號函	➢ **關於再詢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疑義乙案。** 查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略以，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形認定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部認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得先行捐贈，惟仍應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至未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仍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另其餘所詢事項，請俟個案事實發生後，如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尚有疑義時，再行送部，本部屆時將再審酌個案事實處理。
58.	內政部 99.7.21 台內民字第 0990146087 號	➢ **關於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規定應處有期徒刑案件，移送機關有無自行判斷犯罪嫌疑人已否盡查詢義務，並據以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審之權限疑義一案。** 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規定應處有期徒刑案件，移送機關有無自行判斷犯罪嫌疑人已否盡查詢義務，並據以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審之權限疑義，因事涉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經函詢法務部，該部以 99 年 7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99027790 號函復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至上開法律所稱「犯罪嫌疑」之涵義與範圍，依該法條文不同而要求有不同的「嫌疑門檻」。該法第 228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之「犯罪嫌疑」，是指開始偵查的嫌疑門檻，學說上稱為「簡單的開始嫌疑」，只要有事實上的根據，依照一般刑事犯罪偵查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者，即為已足。故擬參選人如有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應可認為具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犯罪嫌疑」，至於擬參選人有無盡查詢義務，而有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適用，係屬刑事案件之個案判斷，依照現制，均應由檢察官或法院判斷之。
59.	1. 內政部 99.8.5 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1 號函 2. 內政部 99.8.5 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	➢ **擬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所收受之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等，是否屬政治獻金及應否記載一案。** 一、有關政治獻金之定義及範疇一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至上開政治獻金範疇，依立法說明，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均屬之。 二、有關收受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政治獻金，應否記載於收支帳簿一節：查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上開但書規定，係本法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增列，其立法意旨，係因選舉實務上常發生捐贈者捐贈好彩頭、數包煙、數盒便當等情事，受捐贈者依規定須逐筆記載倍感不便，考量此類小額實物捐贈上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對此類實物捐贈予以嚴格規範並無實益，爰增列但書規定，將新臺幣 2 千元以下實物政治獻金列為得免記載事項。依上開規定，僅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屬得免記載事項，至於超過上開金額之實物政治獻金或其他政治獻金，均應依規定記載於收支帳簿。 三、至擬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所收受之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等，是否屬政治獻金及應否記載一節，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為之捐贈。有關上開花圈、花籃等捐贈，性質如屬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僅係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擬參選人收受後，因未有將上開捐贈物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變賣之可能，亦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應非屬政治獻金。至如擬參選人收受上開捐贈，因非屬政治獻金，自毋庸於政治獻金收支帳簿予以記載。
60.	內政部 99.10.8 台內民字第 0990185153 號函	➢ **再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認定疑義一案。**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捐贈之政治獻金。有關政治獻金法規定巨額採購認定之疑義，本部曾以 96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60281 號函復大院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巨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係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合先敘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依上開規定，有關巨額採購如採複數決標，在項目之標的不同時，依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有關上開「項目之標的不同」之認定，案經洽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41470 號函略以，所稱「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爰複數決標之個別項目，如符合上開規定得分別辦理，且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則依該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倘該個別項目之採購金額未達巨額者，該個別項目非屬巨額採購。本案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釋意見辦理。至如尚有疑義，請檢具個案事實資料送部，俾憑研處。
61.	內政部 99.10.12 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	➢ **擬參選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是否為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規定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疑義乙案。** 一、查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擬參選人」之定義，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經查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係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無競選經費之支出，亦無使其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必要，本款之擬參選人爰加以排除。另查，本法第 12 條有關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規定，配合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僅將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納入規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未納入規範。綜上，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第 12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非本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之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政治獻金。 二、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範圍，查上開規定係就「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捐贈為限制，與本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12 條係就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擬參選人」進行規範，二者規範對象有別。次查，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業已敘明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之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賄選等。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內。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函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釋示，仍有適用。
62.	內政部 99.10.26 台內民字第 0990200971 號函	➢ **關於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一、查 97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本法修正草案，針對立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本部代表曾表達「已善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之除外規定，可增訂於本法第 25 條及第 30 條，至於第 15 條則不能增訂之意見，係考量第 15 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外、陸、港資捐贈不得返還，應辦理繳庫，如規定已盡查證義務者，排除適用，形同允許受贈者將外、陸、港資捐贈返還，自有未洽。至於外、陸、港資以外之違法捐贈，第 15 條規定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依上開規定，違法之捐贈可以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即應繳庫，不得「收受」，如規定已盡查證義務者，排除適用，無異同意受贈者只要主張其已盡查證義務者，即可「收受」違法捐贈，顯與上開違法捐贈應返還或繳庫之規定不符，對於已依法返還或辦理繳庫者，亦失公允。 二、依立法院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條文，配合返還制度之建立，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依規定繳庫之規定，業已修正為「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依上開但書規定，已盡查詢義務者，該款違法行為已免除處罰，又沒入係行政罰樣態之一種，該款違法行為既已免罰，自毋須沒入，惟該筆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受贈者仍須於知悉違法收受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
63.	內政部 99.11.15 台內民字第 0990215220 號函	➢ **擬參選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是否為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仍有疑義乙案。** 查本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對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範圍之解釋，係在探究本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法整體之立法目的及意旨下，作成符合規範意旨及目的之合目的性解釋。另為避免疑義，本部將於未來辦理本法修法作業時，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臻明確。
64.	內政部 99.11.19 台內民字第 09902032096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受理查詢規定，於政治獻金「收受後」始有其適用。**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受贈者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受贈者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次查，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受贈者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依上開規定，政治獻金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查證義務，而相關機關之受理查詢，則是為應受贈者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規定需要，爰本法第7條第4項受理查詢規定，於政治獻金「收受後」始有其適用。
65.	內政部 99.11.19 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號函	➢ **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疑義案。** 一、查同一捐贈者每年得捐贈總額，係為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所明定。次查，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至如未將違反上開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因屬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所列之情事，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 二、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又本法第15條規定，受贈者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17條第1項、第2項或第18條第1項規定者，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66.	內政部 99.11.29	➢ **研商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轉99年11月16日會議紀錄	**營利事業之認定事宜會議紀錄。** 一、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本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略以，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並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二、至於該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負者，如欲捐贈政治獻金，仍須依本部上開99年3月4日及99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90058572號函釋意旨，辦理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
67.	內政部 99.11.29 台內民字第0990232631號函	➢ **有關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及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疑義乙案。** 一、有關所詢如何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一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擬參選人等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1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依上開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　大院參酌本法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 二、有關所詢公務員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以刑罰，是否排除同條第1項罰鍰規定之適用；另公務員有經不起訴處分等，是否即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一節，經徵詢法務部99年11月17日法檢字第0999049839號函復意見略以，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揭示一事不二罰及刑罰優位原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自不得重複處罰之。公務員有違反本法第6條之行為，而依同法第28條第2項訴追時，自不得同時依本法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行政罰鍰，否則即違反上揭行政罰法之規定。至於公務員之行為若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如其行為符合本法第 6 條所定構成要件，自得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本案請參照上開意見辦理。
68.	內政部 99.12.8 台內民字第 0990235256 號函	➢ **「醫療社團法人」具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性質，應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有關「醫療社團法人」之性質，經徵詢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及本部社會司意見略以，「醫療社團法人」非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惟其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性質，應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得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
69.	內政部 99.12.10 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每年捐贈總額計算疑義。** 按政治獻金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爰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又該 2 法條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
70.	內政部 99.12.20 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	➢ **再詢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疑義。** 一、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 2 項之沒入一節，參酌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及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開但書規定係照法務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經徵詢法務部以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1736 號函復意見，該部同意本院認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之見解。 二、本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0971 號函說明三與本函解釋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71.	內政部 100.2.18 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	➢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經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並對不符合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後，捐贈者是否仍構成違反該法規定，應依法裁罰疑義案。** 查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治獻金之收受，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時，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次查，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配合政治獻金返還制度之建立，並以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係為有違反所列法條規定之行為，基於受贈者如已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自毋庸依該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罰。
72.	內政部 100.2.23 台內民字第 1000032722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採複數決標數量組合之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時，以個別得標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之。** 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意旨在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與政府採購法規範達巨額採購金額，須踐行該法所定採購程序的立法目的尚屬有別，合先敘明。 有關所詢複數決標採數量組合之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個別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者，是否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鑑於該款規範對象既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為符規範意旨，應以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為宜，又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如未達巨額採購，應尚未具該款立法規範的影響性，基於維護捐贈者權益、公平參與原則以及鼓勵捐贈行為公開透明等考量，尚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巨額採購規定之適用。至為應查詢需要，並以實務上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因有公告可供查詢，則同意得以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作為查詢依據；至個案查詢時，如認有必要，亦得洽請廠商提供契約金額以為參據。
73.	內政部	➢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00.5.16 台內民字第 1000079876 號函	有關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本部前已審酌本法立法目的、過程及結果，並以本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98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 2 度函復貴秘書長有案。至大院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有關學者專家所提本法「其他政治相 關活動」概念，若解釋包括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可能過於廣泛，恐迫使所有單一社會議題的團體需政黨化，造成泛政黨化現象，又如欲維持採廣義之認定，則本法第 5 條得收受政治獻金之主體應予以擴大，並分類規範等意見，本部予以尊重。又查本法第 33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大院處罰之，有關個案是否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適用，請大院本諸權責認定。
74.	內政部 100.7.5 台內民字第 1000133265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巨額採購」，如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尚不得依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爰此，共同投標得標廠商之各成員，均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且不無繼受全部契約之可能，其代表廠商亦有統一請(受)領契約價金之機會，仍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爰如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尚不得依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額。
75.	內政部 100.10.25 台內民字第 10002085692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募款適法性疑義案。** 一、政黨或擬參選人得否主動募集政治獻金： （一）按政治獻金之態樣不一，一般可分為收受捐贈及主動募集二種。有關政黨或擬參選人舉辦活動（如餐會、義賣、演講會……等）主動募集政治獻金，本法並未有禁止規定。惟募集政治獻金應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依本法收支申報之規定，存入專戶、逐筆記載收支情形，並向受理申報機關進行申報。至收支列報方式，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所稱「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又為維護捐(受)贈者之權益，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使收支列帳明確，便利查核勾稽作業，以「募款餐會」或「義賣」為例，應以販售餐券或義賣所得，逐筆全額列為政治獻金收入，開立捐贈收據；該餐會及義賣品成本，則以政治獻金支出列帳。有關義賣販售金額之訂定，本法未有明文，宜由政黨或擬參選人審酌募集活動之性質、目的及成本予以考量。 （二）有關義賣品得否委託營利事業進行設計、產銷及通路等行為，本法亦未有禁止規定，惟上開行為之支出，均屬該義賣品之成本支出，所支出之費用，應於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選務費用支出」或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宣傳支出」項目中列計。至於上開支出項目之細目，監察院所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25 條及第 31 條則有明文。 二、政黨或擬參選人得否回贈文宣紀念品： （一）有關政黨或擬參選人以募集方式收受政治獻金後，得否回贈相當比例價格之文宣紀念品，按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明文。依上開定義及本法第 5 條規定，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為之捐贈，始為政治獻金。有關政黨或擬參選人之回贈行為，應非屬政治獻金範疇。 （二）又該項回贈行為，是否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有關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意旨，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至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係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法認定之。
76.	內政部 100.12.27	➢ **營利事業於重整階段得否捐贈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台內民字第1000240503號函	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企業以營利為目的，累積虧損之企業捐贈獻金有違常理，恐有不當輸送圖利之虞，並使股東權益更形受損，不利企業存立發展，爰予明文禁止。至營利事業於重整階段得否捐贈政治獻金，參酌上開立法意旨，並審酌公司於重整階段，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僅能依重整計畫執行，除經法院許可外，應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受贈者亦不得收受該筆政治獻金，並應依本法第15條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
77.	法務部101.2.20法律字第10000062270號函	➢ **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定額」或「倍數」之罰鍰規定裁處者，如行為人另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等事由時，得否再援引同法第18條第3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疑義案？** 按行政罰法(以下稱本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減輕處罰之標準，第18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本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8條但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為避免行政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有恣意輕重之虞,所為統一減輕標準之規定(本條立法理由；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2008年9月2版，頁200參照)。準此，除其他法律另有明文排除本法第8條或其他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者外，不論據以處罰之法律係一定罰鍰金額、一定罰鍰倍數或罰鍰有上下限額度者，均有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78.	法務部101.3.13法律字第10000062280號函	➢ **有關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未查證並將不符合同法第14條規定者辦理繳庫，其得沒入之政治獻金，得以超過合法捐贈部分之金額計算。**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規範單次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非遺囑之現金捐贈政治獻金之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但捐贈超過現金十萬元，其十萬元以下之部分並未違反本法之規定。次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查本條之立法意旨略以：就本法實務運作情形，常有捐贈者不諳本法規定，有違法捐贈情事，嗣後發現其係依法不得捐贈或違反法定捐贈方式、捐贈限額規定而請求受贈者返還政治獻金情形，亦有屬於合法之捐贈者，而受贈者不欲收受之情形，為尊重捐贈者及受捐贈者之意願，爰規定政治獻金之收受得於一定期間內『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對象，逾期或不能返還時，則應辦理繳庫(97 年 2 月 27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1049 號)。是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觀之，單一捐贈行為之政治獻金應可切割違法與合法部分，而僅返還超過法定限額之「一部」政治獻金，以兼顧合法性及捐贈者之意願。 二、從而，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除罰鍰外，就其因違反規定而得予沒入政治獻金者，應係沒入違法超額部分之政治獻金，故認現金捐贈超過十萬元政治獻金者，僅應沒入該超過十萬元之部分，較符合本法規範意旨。
79.	內政部 101.6.8 台內民字第 1010200136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處理疑義案。** 一、案內受贈者是否屬本法所稱之擬參選人 1 節，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擬參選人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案內受贈者係於本法第 12 條所定期間之外收受政治獻金，尚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之「擬參選人」。 二、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得否返還捐贈者 1 節，鑑於本法對於捐贈者於本法第 12 條所定期間外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獻金，受贈者不予收受之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考量受贈者既依法不予收受，如未支用於競選活動，尚無影響選舉公平性之虞，上開捐贈得允其返還捐贈者，至如受贈者已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繳庫，基於尊重捐贈者權益起見，宜由捐贈者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辦理該筆已繳庫款項之返還事宜。
80.	財政部 101.6.19 台財稅字第 10100602420 號函	➢ **稅務處理方面，分公司之帳簿憑證核屬總機構帳簿憑證之一部分。** 一、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復規定，上開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依據上開規定，政治獻金法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採以「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為準，又「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及其帳務處理(如總分公司間帳證是否獨立及應否合併列帳計算盈虧等)，涉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公司法」規定之適用，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二、就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稅規定說明如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分公司)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是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應包括境內外分支機構(如分公司)之所得及虧損。因此，在稅務處理方面，分公司之帳簿憑證核屬總機構帳簿憑證之一部分，請卓參。
81.	內政部 101.8.29 台內密源民字第 1010275923 號函	➢ **賸餘政治獻金得否任意領取疑義。** 查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明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依上開規定，有關擬參選人領取之賸餘政治獻金，其支用之用途，應以上開法條所列之用途為限，尚不得移作投資或營利之用。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82.	內政部 101.10.8 台內民字第 1010320321 號函	➢ **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不得以政治獻金支付。** 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次查，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出項目則分別定有明文。鑑於政治獻金為屬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所為捐贈，其用途應符合該法所列支出項目，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繳納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所為之支出，因與捐贈者捐贈目的不符，且非屬法定得支出項目，尚不得以政治獻金支付。
83.	內政部 101.10.17 台內民字第 1010325985 號函	➢ **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擬參選人」定義。** 一、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其立法意旨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爰作上限規範；同法條第 2 項並明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合先敘明。 二、鑑於擬參選人參與不同選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須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進行收支申報，審酌本法第 18 條立法意旨及同法條第 2 項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依「年度」予以限制，不致發生大額政治獻金挹注擬參選人情事，爰有關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惟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法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
8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0.29 主預督字第 1010102328 號函	➢ **為民選首長執行公務時，如因預算未編列或經審議刪減致預算不敷，改以自有資金支應，所衍生後續相關經費與公務預算應如何明確劃分案。** 一、查民選行政首長雖得以自有資金支付原未編預算或經審議刪減預算或已編預算不敷支應之公務費用，惟基於政府相關預算籌編及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審議規範之適用範圍，包括政府在未來一個會計年度內所有與財務具有相關性之作為，包括各項收入、支出，與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等。爰本案倘可能衍生嗣後政府相關費用之增加，因已涉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仍應受政府相關規範限制。 二、復以案內所提民選首長公務車輛購置為例，為避免類此超標準購置較大馬力車輛，致衍生後續相關費用(如維護費、修理費、油料費、牌照稅等)問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 95 年 3 月 14 日函各縣市政府略以，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在案。
85.	法務部 101.11.7 法律字第 10103104500 號函	➢ **有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期間外，捐贈者主動捐贈政治獻金，而受贈者不願收受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應不予處罰。又學說上有認為，現行法規中之「沒入」，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為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如屬前者，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後者則無需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廖義男編，行政罰法，97 年 9 月二版，第 167 至 170 頁參照)。 二、有關本件來函所詢於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如何處理乙節，謹就本法第 27 條及第 15 條之相關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係以「違反第 5 條、…或第 12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為構成要件，並設有罰鍰及沒入之法律效果。有關於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行為人是否仍具「擬參選人」之身分，及該行為究屬違反第 5 條或第 12 條之情形，就本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5 條、第 12 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文義觀之，非無疑義；惟就本件而言，無論該行為係違反第 5 條或第 12 條，均足認該當第 27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另第 27 條所定罰鍰及沒入之法律效果，就條文體系觀之，同條第 1 項、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第 2 項罰鍰係行政罰，則第 3 項沒入亦應為行政罰；且該項沒入之裁處，係因收受人違反第 5 條或第 12 條所定收受政治獻金主體及期間限制之行政法上義務，故應屬行政罰性質之沒入，而有行政罰法之適用。是以，就「違反第 5 條、…或第 12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如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反之，如其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則無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應不得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 （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前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對於收受政治獻金係於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之情形，本條項似未規範，故上開情形似無法「適用」本條項有關繳庫或返還之規定。惟就該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收受人雖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予處罰，然其受有利益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例如給付目的不達），捐贈人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如已繳庫，倘受理申報機關無公法規定或其他公法上依據作為保有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者，此際係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符合「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情形，捐贈人亦得依法請求返還。
86.	法務部 101.11.12 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號函	➢ **有關擬參選人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罪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致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能宣告沒收之因應措施案。**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應不予處罰。又同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此乃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刑事優先原則，所謂「依刑事法律處罰」，係指由法院對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人，依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處罰，始足當之；倘該行為未依刑事法律處罰，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本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惟學說上有認為，現行法規中之「沒入」，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為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如屬前者，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後者則無需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廖義男編，行政罰法，97 年 9 月二版，第 167 至 170 頁參照)。 二、查本件來函所詢事項，係關於違法收受外國法人政治獻金之案件，原涉違反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罪嫌，嗣後因故未處刑罰，其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如何處理，謹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本條項係就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限繳庫者，裁處罰鍰，第 1 項第 4 款「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立法意旨似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刑事優先原則，排除依刑事法律處罰者，至若嗣後因故未依刑事法律處罰，其裁處行政罰即無一行為二罰之疑慮，故參酌行政罰法第 26 條意旨，上開規定所稱「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應解釋為「實際上業經法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院依第 25 條規定處刑罰者」，除此之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限繳庫者，仍有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倘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主管機關即得依該條項規定裁處罰鍰。 (二)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條項之「沒入」是否為行政罰，應視其是否係針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而為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例如就本條項「有前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而言，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係就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受外國法人政治獻金者，明確課予不得返還及依限繳庫之行政法上義務，則行為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時，主管機關所為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外國法人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縱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仍得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
87.	內政部 101.11.30 台內民字第 1010364354 號函	➢ **擬參選人有意登記參加合併選舉，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有無限制及賸餘政治獻金使用等疑義案。** 一、有關擬參選人有意登記參加合併選舉，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有無限制 1 節，有關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前經本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5985 號函復貴秘書長有案，又有關合併選舉時，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不同選舉，並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本法並未有限制，惟各該專戶仍須依法分別進行收支申報。至如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自應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 二、有關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否使用於非參與該次選舉當選取得公職有關之公務費用 1 節，查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依文義觀之，應係指支付參與該次選舉當選取得公職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惟查同項第 4 款另明文賸餘政治獻金亦得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有關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支付之項目，建議衡酌個案事實，並以兼顧擬參選人權益為前提，予以認定。 三、有關擬參選人以賸餘政治獻金支付「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期間之認定 1 節，查本部曾以 95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4177 號函復貴秘書長略以，有關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其依本法第 21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係指基於參加公職人員選舉需要之支出，雖不以 2 年內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為限，惟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仍須於首次申報後 2 年內支出者始有其適用。另查，為配合公職人員任期均為 4 年，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業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年限由「2 年」修正為「4 年」。經查其修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我國公職人員任期均為 4 年，惟現行規定之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期限為 2 年，有欠合理，爰修正為 4 年。審酌上開函釋及修法意旨，有關擬參選人以賸餘政治獻金支付「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期間之計算，應係自首次申報後 4 年內支出者有其適用。
88.	內政部 101.12.5 台內民字第 1010365590 號函	➢ **全國性人民團體「全國聯合會」與經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地方公會兩者之關係及捐贈政治獻金如何計算總額疑義案。** 一、按「全國聯合會」係依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專技人員特別法(如醫師法、律師法、技師法……)之規定，由省(市)、縣(市)級之地方公會共同發起籌組成立。又全國聯合會雖由地方公會共同籌組成立，惟兩者間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管轄，且其財務及會務各自獨立；兩者之團體負責人（理事長）及其理監事，均分別由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選舉產生。爰此，地方公會並非「全國聯合會」之分支機構。 二、鑑於「全國聯合會」與地方公會之財務及會務各自獨立，地方公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會並非「全國聯合會」之分支機構，上開團體如為政治獻金捐贈，應視為獨立個體分別計算其捐贈總額。又地方公會所為之捐贈，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所列之捐贈者，自應為該地方公會，如有誤植為「全國聯合會」情事，建議視個案事實衡諸得否以補正收據所列捐贈者之方式處理。
89.	內政部 101.12.24 台內民字第 1010392189 號函	➢ **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舉辦造勢競選活動等相關費用，是否屬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其他經濟利益，而應列入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疑義案。** 一、有關個人或團體舉辦之活動所為各項費用支出，是否屬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應視該活動是否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為目的而定。如屬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為目的，且經擬參選人同意或事先溝通、協調所為各項費用支出，則屬政治獻金範疇。至如未經擬參選人同意或事先溝通、協調所為各項費用支出，因事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政治獻金定義，是否包括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為目的，未經其同意或事先溝通、協調所為各項費用之「獨立支出」問題，對此基於本法制定之時，考量政治獻金管理制度在我國係屬草創，而獨立支出的性質與態樣不一，不易全面規範，且限制獨立支出，恐有侵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之虞，故未加規範，本部前曾以 9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443 號函復貴秘書長有案。 二、至於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舉辦造勢活動所為之支出，如其支出費用來自政治獻金專戶所得之收入，則應於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予以列帳載明。
90.	內政部 102.2.8 台內民字第 1020094100 號函	➢ **關於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惟涉及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疑義案。** 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並返還捐贈後，始發現該筆政治獻金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捐贈，基於該筆政治獻金之捐贈，因自始未經允受，捐贈行為既已因不願收受而退還，且未支用於選舉或政治活動，尚無構成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情形，應毋庸另作處理。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91.	內政部 102.3.20 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	➢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項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認定疑義案。** 一、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主要成員，包括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次查，本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合先敘明。 二、有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或董事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為貫徹本法為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本部認符合該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主要成員規定，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
92.	內政部 102.3.28 台內民字第 1020127398 號函	➢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適用疑義。** 一、有關本法第 20 條規定，係否考量收支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 萬元之政治獻金，得免予查核裁處 1 節，查本法第 20 條明定受贈者應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會計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其中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包括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同法條第 4 項並對所稱詳細資料內容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之捐贈來源及支出情形相關資訊，作完整記載，俾利資訊揭露，供社會大眾進行監督與檢驗，並未有對 3 萬元以下之政治獻金收支免予查核裁罰之意。至如收支金額未達 3 萬元之政治獻金，有違法情事，自得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查核，並視其違法情節，依本法規定處罰。 二、有關受贈者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查證，將應繳庫金額逕予返還，致逾 1 個月返還期限，是否符合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已盡查詢義務」規定而得免予處罰 1 節，查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治獻金之收受，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時，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另查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贈者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受贈者如於查詢過程中，認該筆捐贈符合返還條件，仍應依法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逾返還期限時，則應將該筆捐贈辦理繳庫，如未繳庫，自應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並無同款但書免罰規定之適用。
93.	內政部 102.4.2 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	➢ **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倘無從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查證，得否洽尋其他替代之查證管道案。** 本部前曾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復略以，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　大院參酌本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參酌上開意旨，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
94.	內政部 102.4.3 台內民字第 1020139250 號函	➢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身分之認定疑義案。** 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第 12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非本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之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前經本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復貴院有案。至本法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身分之認定，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規定，係以經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日起，認定為具有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身分，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對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95.	法務部 102.4.19 法律字第 10203502250號函	➢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同一組」擬參選人共同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所生裁罰執行疑義乙案(1)。** 一、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其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其法律責任係「分別」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裁處（本部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590680號函意旨參照)。至如非故意共同實施，無論係1人故意1人過失或2人均屬過失而共同行為，均不適用本法第14條規定，而應依其個人行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決定是否處罰（陳敏著，行政法總論，2009年9月版，第741~742頁；林錫堯著，行政罰法，2012年11月版，第157頁參照)。 二、來函所詢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同一組」擬參選人共同收受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政治獻金，應裁處罰鍰或沒入、追徵該筆政治獻金時，是否由該同一組行為人共同負責、共同分攤乙節，來函並未敘明違規行為事實及據以裁罰之規定。就該疑義，應先釐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主體及內容為何，舉例而言，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第1項）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第2項)」違反上開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該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上開規定似係於個案中課予各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均負有於規定期間外不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行政法上義務，該義務係分別存在於各該擬參選人。因此，擬參選人因於規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違反該法第12條所定不作為之義務而受罰；該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擬參選人，如有違反該義務情事，主管機關自得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擬參選人分別處罰，而無罰鍰分攤問題（本部97年1月29日法律字第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0970000279 號函意旨參照)。至於個別擬參選人是否均應處罰，應視各該擬參選人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而為裁量認定（本部 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039150 號函意旨參照)。從而，除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件依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似無所謂「應由該同一組行為人共同負責、共同分攤」之問題，其有關裁處書之製作，應分別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惟事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及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問題，仍請參考前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96.	內政部 102.4.30 台內民字第 1020174796 號函	➢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同一組」擬參選人共同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所生裁罰執行疑義乙案(2)。** 所詢事項，因事涉行政罰法之適用，經徵詢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50 號書函復意見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其法律責任係「分別」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裁處。所詢疑義，應先釐清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主體及內容為何，如該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擬參選人，如有違反該義務情事，主管機關自得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擬參選人分別處罰，而無罰鍰分攤問題。至於個別擬參選人是否均應處罰，應視各該擬參選人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而為裁量認定。從而，除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件依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似無所謂「應由該同一組行為人共同負責、共同分攤」之問題，其有關裁處書之製作，應分別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本案建議參照法務部意見辦理，至如個案事實及裁處之認定尚有疑義，惠請提供個案事實等資料送部，俾憑研處。
97.	內政部 102.6.7 台內民字第 1020217077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之範疇適用疑義乙案。** 一、查本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略以，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為之捐贈。有關花圈、花籃等捐贈，性質如屬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僅係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擬參選人收受後，因未有將上開捐贈物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變賣之可能，亦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應非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屬政治獻金。參酌上開意旨，有關擬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所收受外界致贈之茶葉禮盒，如其性質屬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僅係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尚非屬政治獻金。 二、至公營事業以預算經費購買茶葉禮盒，作為擬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應邀出席致贈之公關禮品，是否符合預算法及預算編列目的，建議徵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98.	內政部 102.6.21 台內民字第 1020229779 號函	➢ **獨資或數人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等，以其營業牌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捐贈政治獻金，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疑義案。** 有關所詢捐贈人以事務所等營業牌號名義所為之捐贈，經參酌財政部 9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8230 號函釋後，擬更正為數合夥人共同分攤出資 1 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本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得否作上開更正，應視其事實是否為合夥人共同所為之捐贈，如其屬與合夥人共同所為之捐贈，則應視其事實，以合夥人個人名義及其捐贈金額，個別予以列計。至如渠等以其營業牌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捐贈，且經受贈者開立收據並申報在案，則建議視個案事實衡諸得否以補正收據、會計報告書所列捐贈者及其捐贈金額之方式處理。
99.	內政部 102.7.30 台內民字第 1020269337 號函	➢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案。** 一、有關政治獻金之定義，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係對於個人或團體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為無償提供或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另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定有明文，如公務員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關對價關係，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已構成違反上開所列之罪。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政治獻金或餽贈，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至個案收受之資金是否屬賄賂或政治獻金，事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應由檢察官及法官依具體事實依法認定之。 二、有關擬參選人於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賸餘，且專戶仍存續之期間，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於本法第 12 條所定期間外收受外界資金，應如何適用本法規定，查本法第 12 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係依選舉種類，分別自各該公職任期屆滿前一定期間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違反第 12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次查參酌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500 號函意旨，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有關擬參選人於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似應足認該當第 27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如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受理申報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處罰。至當事人有無另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則應由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依法認定之。 三、再查本法第 10 條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違反者，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又查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不同選舉，並分別開立專戶，本法並未有限制，惟各該專戶仍須依法分別進行申報，本部曾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4354 號函復貴秘書長有案。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擬參選人原報經許可設立之專戶，於選舉投票日起即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嗣後如欲參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並收受政治獻金，自應另外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至於擬參選人是否有構成違反第 10 條規定之情形，須依第 26 條規定處罰，因事涉刑事處罰，又當事人有無另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均應由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依法認定之。
100.	內政部 102.9.9 台內民字第 1020295586 號函	➢ **有關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屆滿前，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依該款規範內容及立法意旨，有關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屆滿前，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01.	財政部 102.10.28 台財稅字第 10200661440 號函	➢ **關於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等捐贈政治獻金相關課稅規定。** 一、按「一、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二、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個人名義之捐贈應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為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次按「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現行第 17 條)及第 16 條(現行第 18 條)規定，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 17 條(現行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為本部 94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3330 號函(以下簡稱 94 年函)所規定。 二、現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係 77 年 12 月 30 日所增訂，係政治獻金法制定公布(93 年 3 月 31 日)前，爰該 2 款規定，尚未包含政治獻金之捐贈，是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名義」為「政治獻金以外」之捐贈(即捐贈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在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範圍內，可列報為當年度執行業務之費用。 三、政治獻金法得為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並未含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惟考量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該等事務所之執行業務者，其執行業務所得係以執行業務之收入減除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94 年函爰規定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倘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準此，上開規定與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尚無扞格。 四、現行稽徵實務上，以事務所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稅捐稽徵機關將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逕為剔除其所列報之捐贈費用，惟該筆捐贈金額得依上開 94 年函規定，列報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是以，事務所於捐贈之初未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事後再行主張為個人捐贈且經查證屬實，尚未違反本部函釋規定。
102.	內政部 102.12.3 台內民字第 1020351294 號函	➢ **有關所詢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得否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疑義案。** 有關政治獻金之用途，本部前曾以 9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443 號函復貴秘書長略以，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為避免將政治獻金移作私用，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23 條）爰明定其用途應以本法第 18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次查，97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婚喪禮金、喜幛、輓聯及中堂等，得否列為政治獻金支出，進行討論，其中婚喪禮金以其性質，以及未能取得正式支出的統一發票、收據等，而認有所不宜；至於喜幛、輓聯及中堂等，因不致移作他用或變賣，且有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可供列帳，對於允其列為政治獻金支出，則有共識，並配合於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記載支出項目增列「公共關係費用支出」1 項，俾利於該項目支出列帳，嗣後該條文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上開立法過程及結果觀之，喜幛、輓聯、匾額、中堂、花圈等支出，得列為「公共關係費用支出」項目之支用範圍，惟婚喪禮金則有未宜。
103.	內政部 103.1.14 台內民字第 1020384229 號函	➢ **有關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因具名與否致生裁罰不一情形疑義案。** 一、有關違反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9 條所列法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之處罰以及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處罰，分別為本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所明文，上開法條並未規定捐（受）贈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違法政治獻金得免予裁罰。又查本部 102 年 12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完備政治獻金管理規範，業建立完善查詢機制，適度放寬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使受贈者得以有充裕時間進行查證及返還；另為使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裁罰機關得視違法行為之輕重，衡酌裁罰之額度，以符比例原則，將本法罰鍰額度由現行「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此外，並增列受贈者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辦理繳庫得減輕處罰等規定，如經完成立法，對於維護捐（受）贈者權益，使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將具正面積極作用。 二、至有關匿名捐贈之限制，查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原規定任何人不得為超過新臺幣 2 千元之匿名捐贈，惟立法院審議時，將其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1 萬元，為避免任何人匿名為一定數額政治獻金之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是否調降現行匿名捐贈額度，本部將於日後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草案時，適時提供意見供審議決定之參考。
104.	內政部 103.3.18 台內民字第 1030108148 號函	➢ **有關擬參選人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疑義案。** 一、有關得否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 1 節，經參酌 97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及討論情形，有關婚喪禮金以其性質，以及未能取得正式支出的統一發票、收據等，而認有所不宜，前經本部以 102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1294 號函函復貴秘書長有案。基於婚喪禮金既不宜列為政治獻金之支出，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項目，同屬從事競選活動所為之支出，是以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亦不宜將致贈婚喪禮金費用列為該款項目之支用範圍。 二、至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能否列為上開法條第 1 項第 1 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之支用範圍，參酌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7 日處忠字第 0960000841 號函，有關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支出，所取得之謝卡，如能證明支付之事實，載明支付對象、金額等事項，則可作為支出憑證以支用特別費之意旨，鑑於致贈婚喪禮金既得列為因公務需要之特別費支出，爰擬參選人當選後如以賸餘政治獻金致贈婚喪禮金，本部認為得同意列為該款項目之支用範圍，並建議參酌是函有關支出憑證之認定方式辦理。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5.21 健保承字第1030005864號函	➢ **有關擬參選人給付薪資所得予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扣繳事宜疑義案。**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二、如擬參選人為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即為本法所稱之扣費義務人。該競選服務處給付保險對象本法第31條所定之6項所得（收入），且單次給付達扣取標準時（目前規定為新臺幣5,000元），則扣費義務人（擬參選人）應以其競選服務處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保險對象個人補充保險費，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10條規定，向本署申報扣費明細。至於擬參選人之競選服務處應否須依規定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取得稅籍編號），及擬參選人是否為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乙節，係屬所得稅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權責，建請　大院函請該部釋明相關規定。 三、另外，如競選服務處符合本法所稱之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則須依本法第34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按月向本署繳納，併予納明。
106.	內政部 103.6.5 台內民字第1030178361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疑義案。** 一、查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同法條第5項規定，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經查其修法理由，係因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繁多，且相關資訊之公開，事涉人民基本權利，及政治獻金捐贈者捐贈之意願決定，爰於第4項明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之資料為「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並增列第5項授權由受理申報機關訂定查閱辦法，以為配套規範，合先敘明。 二、按政治獻金法規範目的在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該法並未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使用範圍予以明文，惟審酌其修法意旨，自不得為營利之用。又該法並未課予查閱人保密義務，亦未對查閱人未盡保密義務定有相關處罰規定，惟查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閱人如自行將查閱之資料公開，如因此造成捐贈人權益受損，須由查閱人自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另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部分，建請洽詢法務部意見。
107.	財政部 103.6.25 台財稅字第 10300590840號函	➢ **有關擬參選人是否為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疑義案。** 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5項規定，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又同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薪資、利息、租金等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所提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擬參選人」，為競選活動給付雇用人員及專業講師之酬勞，尚無所得稅法有關扣繳規定之適用。
108.	法務部 103.6.27 法律字第 10303506420號函	➢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疑義。**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當然仍應適用本法（個資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復按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大院依該法第21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查閱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準此，非公務機關對上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部分，因政治獻金法及查閱辦法中，已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 二、次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如具有個資法所定之特定目的（例如：個資法之特定目的代號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自得蒐集及處理政府機關依法公開之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三、又按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法律明定得為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本件來函所述，如有查閱人將申請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明細於付費列印攜出後，逕轉製網站公告，是否違法乙節，須視該網站是否具有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以及所為之利用行為是否逾越必要範圍而定，因涉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大院參考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 四、末按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本案查閱人將申請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明細列印攜出後，轉製網站公告，可能產生未滿 20 歲之人亦得於網路上取得該等會計報告書之明細資訊，而與上開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不符。惟該條所設有關申請查閱資格之限制，有無逾越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範圍，宜請洽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109.	內政部 103.7.18 台內民字第 1030206119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申請查閱資格之限制，有否逾越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範圍疑義。** 查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該法條修法理由，本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78361 號函已敘明，係因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繁多，且相關資訊之公開，事涉人民基本權利，及政治獻金捐贈者捐贈之意願決定，爰於第 4 項明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之資料，並增列第 5 項授權由受理申報機關訂定查閱辦法，以為配套規範。至於申請查閱人之資格，該法條第 5 項並未有明文，有關大院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之規定，審酌: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具有選舉權之人，始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範意旨，以年滿 20 歲為選舉人之資格要件之一，爰配合規範年滿 20 歲之國民，始得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以及參酌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本部認為大院所訂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尚屬妥適，並未逾越政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範圍。
110.	內政部 103.7.21 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 一、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範圍，是否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 1 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參照上開立法意旨，並基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之一致性考量，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 二、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條項第 2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分別為「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前者規範對象為「公營事業或民營企業」，後者規範對象為「廠商」。有關「廠商」與公營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捐贈政治獻金，屬涉及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至是否予以裁罰，係由大院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111.	內政部 103.8.15 台內民字第 1030234219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母法未授權得以電子載具攜出。** 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查本部前以 103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78361 號函函復大院略以，政治獻金法規範目的在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又該法並未課予查閱人保密義務，亦未對查閱人未盡保密義務定有相關處罰規定，惟查閱人如自行將查閱之資料公開，如因此造成捐贈人權益受損，須由查閱人自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有關是否修正大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允許查閱人得將查閱資料以電子載具攜出或傳輸 1 節，如在未有配套規範情形下，作此修正，會否因電子載具便利傳輸，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而使查閱人更易於將查閱之資料公開，除造成捐贈人權益受損，查閱人本身尚須另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居於不利之地位，建議大院納入考量。
112.	內政部 103.8.19 台內民字第 1030234500 號函	➢ **有關在大陸地區取得之支出憑證或其他支出證明，不宜報列政治獻金支出。** 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立法意旨係在避免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機構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並審酌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記載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等，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機構藉不同形式之資金流動，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衍生相關流弊，並期符合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意旨，本部認為以在大陸地區取得之支出憑證或其他支出證明，報列政治獻金支出，尚有未宜。
113.	內政部 103.9.4 台內民字第 1030601464 號函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尚未有法律依據可據以收受政治獻金。** 一、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疑義 1 事，本部前將 103 年 7 月 8 日會商相關機關各與會機關所提意見、本部利弊分析意見，並就行政院有關罰則不宜採準用之方式予以規範之法律適用原則及政策有無變更等事宜，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2198551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核復以，「請本於權責自行依法核處。」 二、鑑於行政院有關罰則不宜採準用之方式予以規範之法律適用原則及政策並未變更，又本部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尚未有法律依據可據以收受政治獻金，惟為保障擬參選人權益，本部將賡續積極推動上開法律修法，俾使上開擬參選人之收受政治獻金，有法律依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據可循。
114.	內政部 103.12.29 台內民字第 1031102513 號函	➢ **政治獻金捐贈者之使用人或代理人誤以捐贈者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疑義案。**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經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有關政治獻金捐贈者之使用人或代理人誤以捐贈者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如其未有規避本法適用之意，基於維護捐贈者權益起見，建議視個案事實衡酌得否以補正收據、會計報告書所列捐贈者之方式處理，如已依事實補正，符合捐贈事實及本法捐贈對象、每年捐贈總額等相關規定，自無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115.	內政部 104.2.9 台內民字第 1041100683 號函	➢ **個別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前，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依該款規範內容及立法意旨，有關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屆滿前，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合先敘明。 二、旨揭所詢事項，事涉受理查詢及裁罰事宜，本部前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7 日 2 度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意見，該 2 機關意見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104 年 1 月 23 日到部，經參酌該 2 機關意見，審酌共同供應契約簽約機關於履約期間內，得隨時依該契約辦理訂購，個別得標廠商於接獲機關訂購單後，則按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履行契約。基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達巨額採購者，個別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接獲訂單之合計金額有達「巨額採購」之可能，仍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爰個別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前，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16.	內政部 104.4.14 台內民字第 1040411996 號函	➢ **原簽約之政府機關（構）基於政策決定，於嗣後年度不再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規定，且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行辦理公開招標者，原訂約之廠商即未受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之限制。** 一、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合先敘明。 二、經審酌○○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局簽訂辦理「2014○○」採購契約，該標案屬3年1標性質，採購金額為新臺幣4,500萬元，103年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470萬元。惟是案業經該局於103年11月27日○○字第1033007529號函復該公司略以「本案原係採3年1標之限制性招標，本（103）年為辦理之第1年。雖貴公司履約情況良好，然基於○○未來辦理方向可能經重大改變，屆時將不再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規定，爰俟本局規劃妥善後，將重新辦理公告招標，特此說明。」又依該局104年4月2日○○字第1041001187號致本部函略以，原○○已於本（104）年調整為「2015○○」，並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行辦理公開招標。有關該公司103年所為政治獻金捐贈，針對該公司與○○部○○局簽訂辦理「2014○○」採購契約部分，尚未具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並未違反該款規定。
117.	內政部 104.10.8 台內團字第 1040436369 號函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非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所申請許可設立，爰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社會團體。** 經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其非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所申請許可設立，爰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社會團體。
118.	內政部 104.11.11 台內民字第 1040439775 號函	➢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始發現該筆政治獻金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捐贈，有無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文政黨、政治團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規定，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外、陸、港、澳資，以下簡稱外資等）不得返還，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未依上開規定之期限將外資等捐贈辦理繳庫者，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案內所詢各節，本部意見如次： (一)有關本部 10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94100 號函是否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不得返還規定（案例 1、5）1 節，經查上開本部函以，政治獻金之捐贈，因自始未經允受，捐贈行為既已因不願收受而返還，且未支用於選舉或政治活動，尚無構成違反本法規定情形，應毋庸另作處理之意旨，與本法第 15 條係規範受贈者對於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經查證屬外資等捐贈而負有辦理繳庫之義務，二者指涉範疇尚屬有別。至如受贈者逕將所收受之匯款捐贈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嗣後始知屬外資等捐贈，應可認其有自始未予允受之情形，而有上開本部函釋之適用。另受贈者將所收受之現金捐贈存入專戶後再予返還，實務上因係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規定辦理，以避免逾期存入而違法受罰之緣故，尚不宜以其善盡法定義務之行為，而均視為有允受之意，爰於個案事實之判斷上，如受贈者嗣後仍有不願收受而於 1 個月內返還之情形，亦應有上開本部函釋之適用。 (二)有關受贈者經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係屬外資等捐贈，仍逕予返還，或因查證認屬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捐贈而予返還，嗣後始知另屬外資等捐贈（案例 2、4）1 節，前者似疑涉有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後者則是否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盡查詢義務，而有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惟二者均因涉及刑事處罰，宜由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依法認定之。 (三)有關受贈者經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係屬外資捐贈，並於法定期限內分別返還及辦理繳庫，捐贈者是否仍須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案例 3）1 節，查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僅係課予受贈者應將查證屬外資等捐贈辦理繳庫之義務，其如於法定期限內辦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理繳庫，即不構成該項之處罰要件，至其是否另以同額金額返還捐贈者，則非所問。又捐贈者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自應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尚不因受贈者另行返還捐贈而得予免罰。
119.	內政部 105.1.27 台內民字第 1050401002 號函	➢ **關於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始發現該筆政治獻金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捐贈，是否應依該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捐贈者。** 一、查為應貴秘書長 102 年 1 月 28 日秘台申肆字第 1021830323 號函所詢「受贈者」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於收受 1 個月內返還捐贈，涉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外、陸、港、澳資，以下簡稱外資等）1 節，本部前以 10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94100 號函復貴秘書長略以：「基於該筆政治獻金之捐贈，因自始未經允受，捐贈行為既已因不願收受而退還，且未支用於選舉或政治活動，尚無構成違反本法規定情形，應毋庸另作處理」，該函釋之適用係就「受贈者」之受贈行為應如何處理所為釋示；至如屬外資等之捐贈者，其捐贈行為已符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要件，仍應依該項規定處罰。 二、另本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有關受贈者如已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自毋庸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罰，因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明文外資等之捐贈不得返還，爰是函之適用係就外資等「以外」之捐贈者所為之捐贈行為應否裁罰所為釋示。又針對貴秘書長 104 年 10 月 23 日秘台申肆字第 1040136250 號函所詢受贈者經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係屬外資捐贈，並於法定期限內分別返還及辦理繳庫，捐贈者是否仍須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案例 1 節，本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9775 號函復再敘明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僅係課予受贈者應將查證屬外資等捐贈辦理繳庫之義務，受贈者如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繳庫，即不構成該項之處罰要件，又如屬外資等之捐贈者，自應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罰鍰，尚不因受贈者另行返還捐贈而得予免罰，是函之適用對象或其個案事實之基礎，與本部 100 年 2 月 18 日、102 年 2 月 8 日等 2 函均屬有間。 三、綜上，前揭本部 3 函釋所援引之本法規定、個案事實之基礎各有不同，適用對象亦屬有別，3 函釋並無扞格，亦無捐贈行為適用本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函釋之始日認定問題。
120.	內政部 105.2.5 台內民字第 1050401774 號函	➢ **以人民團體以外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視個案事實及是否涉有規避本法規定之意圖等綜合判斷後，再據以認定有無違反規定。**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經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有關經人民團體內部理、監事會議決議，自由出資交由該人民團體集資後，並輔以人民團體公款，由理事長統籌分配捐贈金額予各擬參選人或政黨，如未就以團體或個別出資者名義捐贈及受贈對象等進行討論、決議，衡酌個別出資者集資之款項，似有委以團體之理事長為統籌運用、支配之意，似應以該團體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為宜。 二、至如以人民團體以外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建議視個案事實探明理、監事會議決議情形、是否涉有規避本法捐贈對象、每年捐贈總額等規定之意圖等綜合判斷後，再據以認定有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121.	內政部 105.2.22 台內民字第 1050404745 號函	➢ **有關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費用支出之認定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並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支出項目，是否包括人事費用、租金、事務管理費及公共關係費等 1 節，參酌上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意旨，有關人事費用等之支出，如係因擬參選人當選取得公職後，基於公務需要所為之支出，自得列為該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之支用範圍。 三、另參酌政治獻金實務申報作業，依本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準用該準則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有關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雜支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等，其中人事費用項目，例如工資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資遣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公共關係費用項目，例如聯誼交際、文康活動等；雜支支出項目，例如水電瓦斯、電信、網際網路、書報雜誌、文具用品、汽機車燃料及雜項購置或修繕等，以及準用該準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有關擬參選人之宣傳、租用宣傳車輛、辦事處、集會及旅運支出，其中租用辦事處支出項目，例如租用、裝潢辦事處及租買辦公設備等，均得列為擬參選人以賸餘政治獻金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併供參考。
122.	內政部 105.3.3 台內民字第 1050406536 號函	➢ **擬參選人當次選舉未當選，為準備及規劃參加日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其設置服務處、聘用服務人員及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規定。**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同條項第 4 款並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擬參選人當次選舉未當選，為準備及規劃參加日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其設置服務處、聘用服務人員及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等，是否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賸餘政治獻金得支用於「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規定 1 節，上開費用除致贈婚喪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禮金（如紅白帖）部分，依本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08148 號函（諒達）意旨，不宜列為該款項目之支用範圍外，其餘之費用支出，衡酌上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意旨，並兼顧擬參選人權益，應符該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支用規定。
123.	內政部 105.3.9 台內民字第 1050014655 號函	➢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財團法人之營利事業，得否捐贈政治獻金。**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依上開規定，營利事業本即屬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惟查同條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所稱主要成員，同法條第 3 項並有明文，包括擔任本國法人之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爰此，營利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財團法人者，該財團法人及其組成成員如未有上開規定所列主要成員之情形，該營利事業自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124.	內政部 105.5.2 台內民字第 1050414904 號函	➢ **擬參選人以賸餘之政治獻金租用車輛供公務使用，其租車數量及租金金額有無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疑義案。**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次查擬參選人支用賸餘政治獻金之額度，除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有關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用途使用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規定外，並未有額度限制。至旨揭所詢事項，係屬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宜衡酌其支出需求及目的是否符合上開規範意旨，並以兼顧擬參選人權益為前提，由大院本諸權責認定之。
125.	內政部 105.5.19 台內民字第	➢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得支用於租用宣傳車輛，不包括購買宣傳車輛。**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050417808 號函	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有關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記載「支出部分」，包括租用宣傳車輛支出之規定，依貴秘書長前揭函敘明該法立法之初，是項規定於 91 年 7 月 11 日、12 月 9 日行政院審議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本部說明情形，以及立法結果、文義解釋觀之，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得支用於租用宣傳車輛，不包括購買宣傳車輛。
126.	內政部 106.3.13 台內民字第 10611007623 號函	➢ **有關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政治獻金之捐贈得適用民法撤銷規定部分，以及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停止適用。** 一、 查本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針對政治獻金之捐贈可否撤銷 1 節，依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研商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疑義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其為違法之捐贈，本法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另針對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5 條增訂返還制度之規定，如係符合本法之捐贈，得否依民法相關規定撤銷，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略以，依該條立法意旨觀之，本法有關合法捐贈之返還，僅將受贈者不欲收受情形納入規範，至該項情形以外之合法捐贈，應仍有上開 94 年 1 月 17 日會議決議「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 基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5 條既已增訂返還制度規定，有關受贈者將所收受之合法捐贈返還捐贈者之處理，應回歸本法規定辦理，尚無須援引民法贈與撤銷規定，旨揭本部 94 年 2 月 16 日函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得適用民法撤銷規定部分，以及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函均停止適用。
127.	內政部 106.6.7 台內民字第 1060420222 號函	➢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未具有選舉權人適用疑義案。** 一、 查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金行為，係屬政治參與範疇，爰對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至所謂「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係指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參照上開立法意旨，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應以捐贈時是否符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 二、另所詢未滿 20 歲之捐贈者以其選舉投票日具有投票權，甚或已接獲選舉投票通知單，而為捐贈行為，應如何評價 1 節，因事涉違反上開規定之裁罰，又大院為本法第 33 條所定行政罰之裁罰機關，自得衡酌個案事實據以核處；有關大院對個別裁罰案件之處理，本部自當予以尊重。
128.	內政部 106.11.10 台內民字第 1060442869 號函	➢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受理申報機關得向「捐贈者」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案。**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上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本法第 31 條並定有處罰規定。上開法條係為使受理申報機關瞭解受贈者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以落實查核、裁罰等管理之需，基此，受理申報機關為查核受贈者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有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自得依上開規定向捐贈者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包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對象之相關資料。
129.	內政部 106.11.29 台內民字第 1060084342 號函	➢ **政治團體收受會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贊助之會費，是否屬於政治獻金案。** 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次查人民團體法第 49 條規定，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經費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依上開規定，政治團體收受贊助之會費，如確屬該團體之會員所為給付，並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係為會費之一種，非屬政治獻金。至會員指定用途之捐款，其性質究屬會費或政治獻金，則應參照上開規定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30.	內政部 107.1.8 台內民字第 1060093751 號函	➢ **政黨如已依法開立專戶，為支持所屬被罷免之民選公職人員收受政治獻金，尚符合本法規定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上開所稱「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本部前以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均屬之。次查同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並依第 10 條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始得收受，合先敘明。 二、依上開規定，罷免立法委員活動，其性質屬政治活動，所為之募款須受本法規範，政黨如已依法開立專戶，為支持所屬被罷免之民選公職人員收受政治獻金，尚符合本法規定。
131.	內政部 107.2.12 台內民字第 1070404789 號函	➢ **有關捐贈者已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贈者如再查證是否違反同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時，捐贈返還期間如何計算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項第 7 款至第 9 款復規定，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屬前開條件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外、陸、港、澳資，以下簡稱外資等），亦不得捐贈。次查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文政黨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規定，除外資等捐贈不得返還，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合先敘明。 二、旨揭所詢事項，事涉受理查詢及裁罰事宜，本部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詢監察院意見，該院意見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到部，經參酌該院意見，為應受贈者以書面向機關查詢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是否另涉及外資等投資情事之作業實際需要，政治獻金法返還期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間，得將機關查詢期間予以扣除後計算之。惟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避免因查證而延宕政治獻金返還期間，受贈者查證作業仍應於收受後 1 個月內為之，且宜於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併附查詢資料，以供查考。
132.	內政部 107.7.10 台內民字第 1070431361 號函	➢ **有關有限責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否捐贈政治獻金案。**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有關「有限責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性質，經徵詢財政部、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意見略以，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登記設立，尚非屬依人民團體法或其特別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其係經營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
133.	內政部 107.8.22 台內民字第 1070438754 號函	➢ **關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履約期間」不包含原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期滿後之保固期間。**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次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款有關保固期之起算日規定略以，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又查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 款有關保固期之規定，係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定年限，合先敘明。 二、旨揭所詢事項，經徵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參酌上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廠商與政府機關（構）巨額採購契約之保固期間，除因部分驗收而提前於履約期間起算外，係自完成履約經驗收符合規定之日起算之，並不包含於該巨額採購之履約期間內，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意旨已敘明契約期滿者不在限制之列，並以保固期內發生之瑕疵，廠商應免費無條件改正，亦為前揭契約範本所明文，應不致產生該款立法所規範廠商利用政治獻金而影響政府決策之情事，基此，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關「履約期間」之規定，並未包含契約期滿後之保固期間。
134.	內政部 107.11.7 台內民字第 1070448864 號函	➢ **擬參選人逾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1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期間，於政治獻金專戶尚未廢止前或廢止後尚未辦理結清銷戶前，對於他人自行匯款入專戶之法律適用疑義案。** 一、查有關擬參選人對於逾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之捐贈，得否返還捐贈者 1 節，本部業以 101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00136 號函復大院秘書長略以，鑑於本法對於捐贈者於本法第 12 條所定期間外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獻金，受贈者不予收受之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考量受贈者既依法不予收受，如未支用於競選活動，尚無影響選舉公平性之虞，上開捐贈得允其返還捐贈者，至如受贈者已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繳庫，基於尊重捐贈者權益起見，宜由捐贈者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該筆已繳庫款項之返還事宜，合先敘明。 二、旨揭所詢事項，因與前開 101 年所詢情事相同，又參酌本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返還、繳庫期間，已由收受後 1 個月、2 個月內，修正為申報截止日前，以賦予擬參選人相當時間處理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加以逕將該等捐贈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如捐贈者事後要求返還，亦恐造成行政處理之繁瑣，故對於該等法定期間外匯款入專戶之政治獻金，應得參照前開本部函意見，受贈者宜以返還捐贈者為原則，如無法確認捐贈者身分致不能返還時，始以繳庫方式辦理。 三、至大院來函提及可否參照本部 98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28248 號令意旨，就上開期間以外之捐贈，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繳庫 1 節，查該函令係針對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致未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時，擬參選人對於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與旨揭所詢事項仍屬有別，尚不宜參採。 四、另大院建議本部未來辦理本法檢討時，配合研修相關規定 1 節，查旨揭事項之爭點，在於該等專戶逾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1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擬參選人得收受期間後，仍有收受外界匯款之功能，致受贈者誤為收受之情形，實務上係得由大院於許可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時，加強宣導渠等於上開期間後，應先行向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申請停止收受外界匯款之功能，專戶如無存續必要，並應儘速辦理結清銷戶，以維捐（受）贈者權益，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似無涉本法之修正。大院如仍認有修法必要，因涉及實務執行，建請研提具體條文到部，俾憑納入研修本法之參考。
135.	內政部 108.5.9 台內民字第 1080231360 號函	➢ **有關原住民族身分之政治獻金捐款人，其姓名得否使用與其身分證一致之「中文姓名+羅馬拼音」或「羅馬拼音」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為利受贈者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同條第 4 項第 3 款並規定係向本部請求查詢。實務上係由受贈者提供捐贈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本部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捐贈者有無「未具有選舉權之人」情事。次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之匿名捐贈；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亦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未取得受贈收據者不適用稅賦減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貴辦公室旨揭所詢事項，查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捐贈，除捐贈金額在 1 萬元以下得以匿名方式外，均須以本人名義為之。至捐贈者姓名之使用，本法則未有明文。復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 1 個為限；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爰此，姓名為中文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原住民於捐贈政治獻金時，應使用與其國民身分證一致之完整姓名。 三、至原住民捐贈者如仍僅使用與國民身分證一致之「羅馬拼音」，本法未有處罰規定，惟因姓名使用涉及社會流通辨識及各機關業務執行，以政治獻金之收受為例，因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所載資料不一，後續須由受贈者再行確認捐贈者身分，又受贈收據所載捐贈者姓名亦與稅籍資料不一，均增加受贈者查證及捐贈者申報所得稅扣除額舉證之實務困擾。基於維護捐贈者、受贈者權益，有關原住民捐贈者之姓名，尚不宜僅使用羅馬拼音文字。
136.	內政部 108.7.26 台內民字第	➢ **有關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得否支付薪資或租金給本人等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擬參選人收受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1080129636 號函	政治獻金之用途，以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列之人事費用、宣傳、租用宣傳車輛、租用競選辦事處、集會、交通旅運、雜支、返還捐贈、繳庫及公共關係費用等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為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擬參選人得否以政治獻金支付薪資，或自有住宅、車輛於競選活動期間之租金、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或燃料費 1 節，參酌上開條文之文義及規範意旨，考量擬參選人之自有住宅、車輛係屬日常生活之用，並不限以從事競選活動為目的，以政治獻金支付前開動產或不動產之租金、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不符捐贈目的，又如併同支付薪資予擬參選人本人，恐有圖利情事，尚不得列為政治獻金之支出項目；至燃料費部分，查大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30 條規定，擬參選人之雜支支出，準用該準則第 27 條有關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所列費用，其中包括汽機車燃料費用，爰請依前開準則規定，核實認列之。 三、至所詢擬參選人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致有民、刑事及行政爭訟所生訴訟費用（含律師酬金），得否以政治獻金支付 1 節，參酌本部 101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0321 號函復略以，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繳納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所為之支出，因與捐贈目的不符，且非屬法定得支出項目，尚不得以政治獻金支付之意旨，有關擬參選人之爭訟案件及衍生費用之態樣繁多（如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者提出告訴；當選人因賄選行為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落選人認當選者票數不實，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等），是否均得以政治獻金支付，仍須依個案事實，衡酌其支出需求及目的，並在兼顧受贈者權益下，由大院本諸權責認定之。
137.	內政部 108.11.15 台內民字第 1080146327 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定義。** 一、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擬參選人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同法第 10 條復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有意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之人員，如未依法登記為被連署人，亦無檢附政黨有意推薦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仍符合上開「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之資格 1 節，按本法並未對「有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意登記參選」之條件有所規定，惟倘於執行上就客觀條件已不可能登記參選之人員，而不予許可其專戶設立，如無窒礙之處，本部予以尊重。
138.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民字第 1080151773 號函	➢ **關於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法律適用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並規定，上開「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依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意旨，營利事業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所提之「稅務報表」，皆得作為認定其有無累積虧損之參據；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虧損彌補議案之情形認定之。次查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營利事業如前一年度之自結報表所載累積盈餘為正數，並於本年度捐贈政治獻金，惟請會計師完成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虧損，有無違反上開捐贈規定疑義 1 節，經參酌公司法第 20 條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公司管理，以確保財務正確，爰本案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作為認定依據，始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意旨。又參酌前開本部函釋意旨，依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如有累虧情事，則視「捐贈年度」是否完成彌補前一年度財務虧損，據以認定有無違反該款規定。
139.	內政部 109.1.7 台內民字第 1080152484 號函	➢ **關於擬參選人因故未取得政黨推薦書而未登記為候選人，其收受政黨捐贈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政黨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目並規定，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記載支出部分，包括「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復依本法授權大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26 條規定，上開費用之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次查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3 項已明文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得於一定期限內將符合規定部分返還，以及渠等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時之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方式。又查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對其所推薦同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一（組）擬參選人，依其選舉種類分別定有金錢捐贈限額，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擬參選人收受所屬政黨捐贈之政治獻金，嗣後於候選人登記時，該擬參選人因故未取得政黨推薦書，或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包含區域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改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等情事，前收受政黨捐贈得否列報為「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1 節，應係涉擬參選人有上開情事時，政黨對其之捐贈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疑義，基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已明定政黨為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又政黨對其擬推薦之公職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以作競選活動之用，係屬常態，為尊重政黨捐贈意願，並保障捐（受）贈者權益起見，自不因擬參選人收受政黨捐贈後有上開情事，即認政黨對其之捐贈不符本法規定。 三、至其餘所詢政黨對其金錢捐贈之限額，以及擬參選人有前揭情事，是否應將所收受之政黨捐贈辦理返還或繳庫等節，本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均有相關明文，請大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實務執行仍認有窒礙，再請提供具體個案事實資料到部，俾憑研議。
140.	內政部 109.1.9 台內民字第 1080153750 號函	➢ **關於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捐贈其所屬政黨之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之用途使用，同法條第 4 項並規定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合先敘明。 二、案內所詢個案適用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等節，係涉擬參選人捐贈賸餘政治獻金予「所屬政黨」之範圍，應以何時點作為認定標準之問題，依該款規定，擬參選人以賸餘政治獻金捐贈之政黨，自係以「賸餘政治獻金捐贈時」具有黨籍關係之政黨而言，其是否與「選舉時推薦」屬同一政黨，則非所問。又擬參選人如具 2 個以上黨籍，自得以賸餘政治獻金捐贈各該政黨，個別捐贈總額並以每年 200 萬元為限。
141.	內政部 109.1.15 台內民字第 1090100621 號函	➢ **關於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如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該項規定係本法立法之初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增訂，應係為使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俾受監督與檢驗，爰予明文。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9 年 1 月 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136413 號函略以，該會 107 年 11 月 8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業將匯款及無摺存款等交易納入確認客戶身分範圍予以規範，依該原則，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受理臨櫃 3 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均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身分資料，合先敘明。 二、有關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如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 1 節，經參酌上開金管會意見，基於金融機構受理臨櫃 3 萬元以上無摺存款須查核存款人之身分資料，受贈者並得確認「無摺存款」捐贈者之身分，與匯款尚無二致，符合該項之立法目的，爰捐贈超過 10 萬元之金錢政治獻金，應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包括「無摺存款」，本部 105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19429 號函停止適用。 三、另大院建議將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金錢政治獻金之返還方式，由「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返還」、「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修正為除超過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返還外，餘均得直接返還 1 節，為利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本法第 10 條已定明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如允許金錢政治獻金無論存入專戶與否，均得直接返還，恐使前開專戶管理規定形同具文，並易致受贈者虛偽返還而挪為私用之弊端，本部認宜維持現行規定。至對於捐贈者如不願意提供匯款帳號，致無法返還已存入專戶之政治獻金情事，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規定受贈者對於不能返還之政治獻金，應向大院辦理繳庫，已有處理機制。
142.	內政部 109.4.14 台內民字第 1090112017 號函	➢ **政黨、政治團體係常年收受政治獻金，其為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毋論係於罷免案成立前或後為之，以及罷免成功與否，均有本法適用。**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同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擬參選人為限。依上開規定，罷免活動屬「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範圍，其經費募集屬本法規範範疇，得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名義收受，本部前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8324 號函敘明在案。又政黨、政治團體係常年收受政治獻金，其為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毋論係於罷免案成立前或後為之，以及罷免成功與否，均有本法適用。 二、另針對個別案件之查處，查本部 104 年 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2631 號函略以，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大院處罰之，同法第 22 條並明文大院查核政治獻金收受情形之程序，以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由大院本諸權責認定後具以核處，爰有關所詢個案是否違法，以及行政罰之查核及裁罰對象為何等節，仍請依該函意見辦理。
143.	內政部 109.6.2 台內民字第 1090120216 號函	➢ **關於長照社團法人得否捐贈政治獻金疑義案。** 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貴黨所詢事項，經徵詢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意見，旨揭法人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設立，其組織章程中載明社員結餘之分派事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爰得依前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
144.	內政部 109.6.15 台內民字第 1090120794 號函	➢ **有關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政治團體如經廢止備（立）案，後續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案。**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違反規定不為申報，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政黨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之經費收入來源包括政治獻金。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經廢止備（立）案之政黨、政治團體，其財產之清算應依章程、黨（會）員大會或黨（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黨（會）員大會或黨（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本部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合先敘明。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二、案內所詢各節，經會商法務部意見後，說明如下： (一)有關政黨、政治團體經本部廢止備（立）案後，大院廢止其專戶許可之處分，應向何人送達1節：查上開政黨法規定，政黨之經費收入包括政治獻金，渠等廢止備（立）案後辦理財產清算時，自應將政治獻金一併納為清算範圍,參酌民法第40條第2項有關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等規定，以及政黨依上開政黨法規定辦理財產清算，除其章程或黨員（代表）大會另有決議外，本部均指定政黨負責人為清算人之實務運作，爰有關監察院廢止專戶許可之處分，應得以政黨、政治團體廢止備（立）案前之原負責人、代表人或清算人為送達對象。 (二)有關政黨、政治團體經廢止備（立）案後，其前一年度及廢止年度之會計報告書應由何人申報、申報期限及未依法申報之法律責任等節：查本法第21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報告書，係指是類團體仍存續之狀態，至於渠等在上開申報期限前有經廢止備（立）案情事，其會計報告書申報期限、承繼申報義務之對象，則未有明文。基於政黨、政治團體於廢止備（立）案後之財產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又該財產清算包括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為符本法有關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應予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爰渠等仍應申報會計報告書，如清算後之政治獻金有賸餘，亦應辦理繳庫。至未申報之法律責任問題，本法未定有處罰規範，本部已納列為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增列原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將賸餘政治獻金辦理繳庫，以及違反時之處罰等規定。未來如經立法通過，將有明確依據可資遵循。
145.	內政部 109.10.28 台內民字第1090140094號函	➢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主要成員」之適用範圍疑義。** 一、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所稱「主要成員」之範圍，依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包括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有關所詢本國公司如有董、監事等各項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職務共計 4 席，其中 2 席為外國人民，因其主要成員已達前開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自屬同法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又其主要成員係得隨時更換，是否仍屬前開規定禁止捐贈之對象，則應以「捐贈時」之董、監事等各項職務分配情形為認定依據。 二、至大院所提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 1 節，查該函係針對外國公司指派本國人民擔任捐贈公司之董、監事等各項職務之情事所為之解釋，與本案係本國公司指派外國人民擔任捐贈公司之董、監事等各項職務之情形有別，併予敘明。
146.	內政部 110.1.21 台內民字第 1100100772 號函	➢ **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主要成員」之適用。**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上開規定捐贈者，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又前開所稱「主要成員」，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包括占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本法上開規定已定明有限公司於「股東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捐贈，爰有限公司如外資股東人數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無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情形，得捐贈政治獻金。至有限公司如外資股東大幅出資，並另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等情，確有外資實質影響公司捐贈決定而間接影響國內政治之疑慮，本部業錄案納入修法研議。
147.	內政部 111.6.13 台內民字第 1110121931 號	➢ **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累積虧損」之認定疑義。**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次查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略以，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認定，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皆得作為認定參據，合先敘明。 二、所詢營利事業倘採非曆年制會計制度，其有無累積虧損，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應如何認定 1 節，經會商經濟部及財政部意見，自應以前一年度「非曆年制會計年度期間」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為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準。以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四月制者為例，該營利事業如於 111 年 4 月捐贈政治獻金，其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前一年度即 110 年會計年度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依商業會計法令編製或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財務報表為準。
148.	內政部 111.7.11 台內民字第 1110125222 號	➢ **所詢擬參選人擔任直播主所得資金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定「政治獻金」之範疇。**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依上開規定，個人或團體從事活動之性質，如認屬競選活動或政治相關活動，且相關資金係屬無償提供或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者，須受本法規範(本部 103 年 6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82726 號函參照)。 二、所詢具擬參選人身分之直播主於 Youtube 平台直播，並在社群平台設「粉絲專頁」或「個人頻道」收受資金之行為，須先經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競選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如經認屬競選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有關網路平台提撥之廣告分紅，如以直播主節目觀看數、訂閱數或多媒體廣告點擊數等合理計算利益，為有償給付，非屬政治獻金。至收受觀眾抖內（donate），係無償收受或不相當對價給付，似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適用。
149.	內政部 111.11.8 台內民字第 1110143058 號	➢ **有關所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原許可之政治獻金專戶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一、 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縣（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外，自縣（市）長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次查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辦理繳庫。依上開規定，縣（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係自該公職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倘縣（市）長擬參選人於上開期間經許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後，發生重行選舉情事，且該擬參選人仍申請登記候選人，應視為連續期間，該專戶得繼續收受政治獻金至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項次	發文單位、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一日止。該擬參選人於重行選舉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因已無收受政治獻金從事競選之需，自當依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收受政治獻金、申報會計報告書及辦理賸餘政治獻金繳庫。 二、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停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1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重行選舉，原許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如於重行選舉仍登記參選，該專戶自得繼續使用，無須要求渠等辦理結報或另設政治獻金專戶。至該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之截止期日，為重行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即 111 年 12 月 17 日。
150.	內政部 112.9.1 台內民字第 1120131716 號	➢ **舉辦售票演唱會之收入是否涉政治獻金法規定之疑義。**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又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擬參選人為限。上開「擬參選人」之範圍，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係指於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是依前開規定，對擬參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提供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或其他經濟利益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申報政治獻金。實務上擬參選人以義賣商品或販售募款餐會餐券方式募集競選費用，即屬適例。 二、針對個別案件之查處，查本部 104 年 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2631 號函略以，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大院處罰之，同法第 22 條並明文大院查核政治獻金收受情形之程序，以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由大院本諸權責認定後據以核處。爰此，有關所詢個案收入是否認屬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政治獻金範疇，以及後續情節是否違法而須裁罰等節，本部尊重大院處理結果。
151.	內政部 112.10.20 台內民字第 11201391932 號	➢ **有關團體類別被歸列宗教類者，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捐贈之範圍疑義。** 一、依據大院 112 年 10 月 4 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系統再造資料介接需求訪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一）辦理。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內　　容
		二、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及第 4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惟宗教團體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宗教團體之定義，依本法 93 年 3 月 18 日制定時之規定，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並分為「寺院、宮廟、教會」、「宗教社會團體」、「宗教基金會」3 類，爰團體類別被歸列宗教類之人民團體，並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52.	內政部 113.2.20 台內密昌民字第 1130005105 號	➢ **有關候選人之選舉補助款用於回捐所屬政黨，是否屬政治獻金之疑義。**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個人對同一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二、臺端所詢候選人將其選舉補助款回捐所屬政黨 1 節，依上開規定，除係黨費性質外，應屬政治獻金，應依本法捐贈規定辦理。